

海宁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年报

为维护存款人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宁农商银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根据《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海宁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有关信息作出披露，报告如下：

第一节 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全称：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海宁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全称：Zhejiang Hai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简称：Hai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HNRCB

二、注册信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400146707324M

法定代表人：徐峻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278 号

邮政编码：314400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8896647 元

成立时间：1988 年 6 月 23 日

三、信息披露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江吕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278 号

传 真: 0573-87045709

电子信箱: hnnsyh@vip.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案地点

登载信息披露报告的公司网址: <http://www.zjhnrb.com>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备置地点: 海宁农商银行总行 8 楼董事会
办公室及各支行(营业部)总部

五、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 96596

投诉受理电话:

序号	单位	投诉热线
1	营业部	87025403
2	许村支行	87566890
3	长安支行	87411457
4	周王庙支行	87533956
5	盐官支行	87688226
6	丁桥支行	87666399
7	袁花支行	87863388
8	黄湾支行	87956168
9	斜桥支行	87788340
10	马桥支行	87760378
11	城南支行	87036855
12	城北支行	87093797
13	高新区支行	87967558
14	皮革城支行	87259357
15	许巷支行	87995097
16	丰士支行	87275756
17	谈桥支行	87811128

18	硖石支行	87297329
19	城中支行	80707390

六、经营范围

经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以上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

七、各网点营业场所信息

序号	名称	具体地址
1	海宁农商银行营业部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78号
2	人民广场分理处	硖石街道人民路1号、工人路79、81号
3	城西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硖仲路328号
4	许村支行	许村镇人民大道2888号
5	镇中分理处	许村镇镇中路28号
6	家纺城分理处	许村镇许村大道92-98号
7	沈士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天鸿生活广场116、117室
8	惠民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崇韵路127、129、131号
9	杭海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五德路10号
10	许巷支行	海宁(中国)轻纺村B6幢
11	翁埠分理处	许村镇新街北27号
12	高新区支行	海宁市高新区春澜路02-1号
13	袁牧分理处	长安镇袁家坝106号
14	长安支行	长安镇修川路2-8号

15	褚石分理处	长安镇褚石村褚石四区公建房
16	西街分理处	长安镇修川路 960-962 号
17	桥西分理处	长安镇修川路 991, 26-28 号
18	周王庙支行	周王庙镇桑梓中路 372 号
19	钱塘江分理处	周王庙镇石井万花街 107 号
20	荆山分理处	周王庙镇荆山村村委路 40-1 号 1 幢 1 号
21	桑梓路分理处	周王庙镇油车路 170-178 号
22	盐官支行	盐官镇郭店世纪路 6 号
23	郭店分理处	盐官镇郭店建设路 27 号
24	望江分理处	盐官镇宣德东路 170-176 号
25	景区分理处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环城北路 202-210 号
26	丰士支行	盐官镇丰士集镇建丰路 3 号
27	丁桥支行	丁桥镇丁桥路 588 号
28	诸桥分理处	海宁市丁桥镇诸桥街
29	公园路分理处	海宁市丁桥镇公园路 24 号
30	朝阳分理处	海宁市丁桥镇新仓街 1 号
31	钱江分理处	丁桥镇镇保路 32 号、32-2、36、36-2 号
32	袁花支行	袁花镇联红路 88 号
33	南街分理处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南街路 351-355 号
34	镇东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长田街 1 号
35	谈桥支行	袁花镇谈桥 198 号
36	彭墩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彩虹路 2-4、6 号
37	黄湾支行	黄湾镇昌盛路 197-211 号
38	闸口分理处	黄湾镇闸口集镇
39	尖山分理处	海宁市尖山新区沿江路 301-307 号
40	斜桥支行	斜桥镇庆云云川路 44-56 号
41	群乐路分理处	斜桥镇群乐路 68 号
42	路仲分理处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屯兵路 2、4 号
43	祝场分理处	斜桥镇祝场集镇祝兴路 15-1 号
44	庆云分理处	斜桥镇大桥北路 140 号
45	马桥支行	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38 号
46	柏士分理处	马桥街道红旗路 1 号
47	景华分理处	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548 号
48	镇北分理处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国权路 88 号
49	桐溪分理处	马桥街道丰收路 449、451、453 号
50	城南支行	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71-473 号

51	皮革城分理处	海宁市广顺路 338-340 号
52	联合路分理处	海洲街道联合路 61 号
53	海昌分理处	硖石街道海昌路 59 号
54	成园里分理处	海洲街道成园里 19 幢 63 号
55	硖石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群益路 257 号
56	赞山分理处	硖石街道赞山景苑四区高丰路 2、4 号
57	城中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东路 58、60 号
58	南苑分理处	海洲街道南苑路 295-301 号
59	市场分理处	硖石街道塘南路 353 号
60	城北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碧云北路 76 号
61	双山分理处	海昌街道由拳路 255、257、259、261 号（金三角农贸市场）
62	赵家漾分理处	硖石街道赵家漾路 216 号
63	洛隆分理处	海昌街道洛隆路 377-379 号

八、2025 年度经营情况简述

2025 年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面对复杂变化的外部环境，海宁农商银行在省行党委和嘉兴管理部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围绕“强基础、练内功、提质效”，把握好高质量发展“五个着力点”，扎实推进“1558”高质量发展战略体系落地，统筹推进质、效、量协同发展。

存贷稳进。到 12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 935.37 亿元，较年初新增 58.22 亿元，增幅 6.64%，占全市总增量的 20.44%，市场份额 28.80%；各项贷款余额 677.32 亿元，比年初新增 44.69 亿元，增幅 7.06%，占全市总增量的 12.97%，市场份额 19.27%，存贷款规模、市场份额均保持全市银行业首位。

聚焦主业。到 12 月末，涉农贷款余额 440.30 亿元，占全市的 1/5（19.7%），增幅 8.61%，其中农户贷款余额 89.3 亿元，占全市的近 1/4（22.2%）。民营企业贷款 478.27 亿元，较年初新增 40.5 亿元，增幅 9.25%。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79.51 亿元，占全市

的近 1/3 (29.1%)，增幅 9.22%；日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60.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27 亿元，增幅 10.12%。全年拓展小微首贷户 539 户。

质效平稳。到 12 月末，实现营业净收入 22.89 亿元，同比增加 0.43 亿元，增幅 1.91%。拨备前利润 15.22 亿元，同比减少 1.09 亿元，降幅 6.66%；净利润 7.32 亿元，同比增加 0.02 亿元，增幅 0.24%；存款付息率 1.97%，较年初下降 29 个 BP；净息差 1.74%，比年初下降 16 个 BP。不良贷款余额 6.22 亿元，比年初上升 1.27 亿元，不良率为 0.92%，比年初上升 0.14 个百分点。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本行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财务经营情况分析组成（附后）。从报表以及财务经营情况分析中反映，截至 2025 年末，海宁农商银行的主要经营概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和存贷款

资产总额 1129.15 亿元，比年初增加 76.12 亿元；负债总额 1043.84 亿元，比年初增加 69.98 亿元。存款余额 935.3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8.22 亿元，增幅 6.64%；贷款余额 677.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4.69 亿元，增幅 7.06%；存贷比例 72.41%。

二、收支盈余与分红情况

财务总收入 42.59 亿元，同比减少 1.01 亿元；财务总支出 35.05 亿元，同比减少 1.0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55 亿元。

三、资本构成与资本充足率情况

股本金总额 94889.6647 万元，资本充足率为 13.98%，同比

上升 0.20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 11.70%，同比上升 0.26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0%，同比上升 0.26 个百分点。

四、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533.38 %。

第三节 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倡导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治理能力，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类风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等构成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落实工作，监事会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一、信用风险管理状况

（一）资产质量管理情况

2025 年，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以制度与系统为双支柱，构建覆盖客户评级、统一授信、风险缓释、质量分类等的全流程管理体系，确保资产质量稳健可控。

一是进一步从源头上做好授信准入，依托省行流水分析平台、智能风险管理系统等手段多维度掌握风险信息，为授信审查审批充分提供决策依据，切实加强企业风险排查，助力优化全行信贷质量。二是强化不良贷款管控机制建设，健全以“不良贷款、隐性不良、核销贷款”三大管理台账为中心的风险化解处置体系，摸清全行风险底数，压实清收管理责任，不断健全风险闭环管理。三

是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的风险监测，已开发适合自身实际的风险贷款处置全流程管理系统，前置风险化解节点。四是依托总行架构调整，设立授信审批中心和不良管理中心，准入端引入专职授信审批岗，处置端引入专职资产保全岗，进一步增强授信与清收管理的集约化职能，强化过程管理。五是针对到期收息、逾期催收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为便于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还款付息提醒和催收，正式启用小微智管平台充盈度管理功能，进一步提升贷后管理实效。

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62150.3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609.92 万元，不良贷款率 0.92%，比年初上升 0.14 个百分点。全年共处置不良贷款 114838.38 万元。

（二）集中度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自身的资本水平，审慎确定贷款集中度风险偏好，进一步深化信贷投向结构调整。加强客户切块管理，对普惠领域贷款、大额贷款区别考核，并纳入支行绩效考核，从授信和风险防范“双线”严控集中度指标，坚决杜绝贷款集中度超标的现象发生。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935.37 亿元，各项贷款总额 677.32 亿元。贷款投向主要集中在支持海宁本地实体经济、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中制造业贷款余额为 330.04 亿元，占比 48.73%；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为 75.66 亿元，占比 11.1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余额为 45.34 亿元，占比 6.69%。

本行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明确将资金业务授信纳

入我行统一授信体系,落实统一授信管理政策,按照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设定内部限额,依托省行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指标监测系统,分别确定目标值或目标区间、预警值以及容忍值,根据各项限额指标的监测频率和限额标准,关注是否存在接近或突破限额的现象。3000万元(含)以上(含关联)的大额贷款余额353.32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为55.96%,比年初增长4.13%;资本净额98.89亿元,一级资本净额82.75亿元,全部大额风险暴露总和为559.53亿元,其中不可豁免风险暴露218.4亿元,全部大额风险暴露总和比年初增加33.92亿元,不可豁免风险暴露比年初减少9.12亿元。非同业单一客户、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关联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均符合监管要求。

5000万元(含)以上大额贷款余额112.85亿元,贷款户数122户,占各项贷款(不含转贴现)比例17.87%,较年初下降0.46个百分点,自5月以来,本行大额贷款占比指标均达到当年不高于17.97%的目标值。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 管理架构、策略、政策和程序

本行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25年,我行修订了《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处置应急预案》,构建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监事会监督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协助配合、审计部门定期审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

办法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与权限、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压力测试、预警和应急计划、报告程序等进行了规范。流动性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基本完善，基本实现了对各机构及业务条线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提高了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并通过大额汇划提前预报制度、日间流动性头寸监测、流动性监管指标计量、监测和控制等日常基础工作，动态调整资金头寸，优化融资结构。

本行遵循《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将负债质量管理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源头活水，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等构成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董事会是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的决策机构，承担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是本行负债质量管理实施执行机构，负责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负债质量管理工作。监事会是本行负债质量管理实施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负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授权的负债质量管理议事机构。

（二）风险管理指标及影响因素分析

2025 年度我行在银行间市场上依旧主要作为资金融出方，没有发生清算资金不足、挤兑等流动性风险事件。12 月末我行存款偏离度为 0.44%，处于合理且较低水平，总体存款稳定性好，月末月初存款不存在大起大落现象，超额备付率 1.70%，流动性比例 61.62%，流动性匹配率 197.24%，核心负债依存度 69.11%，同业负债（含同业存放、拆入、卖出回购）总额 30 亿元，占总负债 2.87%，均符合监管要求。但是，财政资金以及企业进出额度逐步增大，进一步加大了流动性管理的难度。我行已经根据最新

变化，制定了相关大额汇划提前预报制度，以减少突发性资金汇划对我行流动性产生冲击。

（三）压力测试情况

我行按季开展常规流动性压力测试，并根据流动性状况适当增加压力测试频率，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我行流动性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

基准情景和轻度压力下，最短生存期均大于 90 天。在风险未缓释前，中度压力和重度压力情景下最短生存期小于 90 天，最短生存期分别为 75 天以及 38 天，通过出售或抵押 90 日以上优质流动性资产（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进行流动性风险缓释，缓释后中度压力和重度压力情景下现金流缺口均转为正数，最短生存期达到 90 天。

三、市场风险状况

（一）汇率波动对国际业务的影响

2025 年我国经济恢复动能持续增强，外贸企业海外拓市渠道进一步畅通，辖内皮革、家纺等特色产业通过跨境展会、海外仓布局斩获更多订单，但受全球需求分化、地缘政治扰动影响，全市外贸保稳提质仍需政企银协同发力。

在汇率市场方面，2025 年人民币兑美元呈现“双向震荡、年末加速升值”的显著特征，全年波动幅度超 5%，年末在岸人民币汇率已破 7，远期结汇价格持续贴水。外贸企业为规避汇率风险，更倾向于采取即期结汇操作。本行在积极引导客户树立风险中性理念的同时，亦进一步优化头寸管理模式，对结汇头寸采取即时平盘策略，在有效控制外汇多头风险的前提下，保障流动性

安全与汇率风险管理实效。另一方面，尽管美联储于三季度开启降息周期，境内外币资金市场利率整体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为本行美元资金运用提供了有利窗口。本行在确保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基础上，主动把握市场机遇，通过适度增加美元同业拆借规模，提升外币资金收益水平，助力国际业务综合效益提升。此外，由于美元利率还是处于相对高位，企业对外币贸易融资业务的成本敏感度较高，办理意愿普遍趋于审慎，传统贸易融资产品面临一定需求压力。

（二）利率波动对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影响

截至 12 月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62.14 亿元。该类资产所承担的利率风险不直接影响当期损益，但若出售该类资产产生亏损，将直接体现在投资收益科目。同期，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26.20 亿元，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影响当期损益。下阶段，本行将持续跟踪相关金融资产利率走势，及时实施资产结构优化调整。

四、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始终坚持将操作风险防控工作作为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发生的重要切入点，构建全业务、全流程的操作风险防控体系。经过日常监督检查和各类审计及排查，本行 2025 年度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推进良好，内控制度、操作流程以及决策机制更趋完善，操作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涉及重大财务损失或系统性业务中断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但由于部分制度还未覆盖业务所有操作风险死角，员工规章制度学习不到位、思想认识不到位、

自我保护意识不到位，发现存在部分操作违规问题。

2025年，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常态化开展自查、互查、抽查，加强条线检查、内部审计和风险排查等监督检查，加大对操作风险事件和案件易发部位的合规风险管理力度，结合案件防控专项、经济责任、客户经理离岗等审计项目，各部门各支行协同联动，积极开展内控自查自纠，完善审计检查跟踪，落实整改闭环管理，筑牢筑实内控合规防线。2025年，本行聘请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同步开展了内控评价审计及关联交易等专项审计。2026年，本行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资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一）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存贷款业务及债券投资的期限错配与重定价差异，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及经济价值变动分析等方法定期计量利率风险水平。2025年末，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为65.22%，比上年末减少了6.58个百分点，利率风险管理得到有效提升。

为切实防范资金业务利率风险，本行合理制定债券投资策略，稳健开展债券投资业务。有效优化资产结构，目前配置重点已调整集中在中短久期资产上，同时有序压降存量长期债券，持续控制债券综合久期。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债券综合久期（含同业存单）为6.41年，较年初下降0.18年。

五、声誉风险状况

本行坚持正确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强化信访基础管理，重视

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以维护本行良好声誉为目标，积极强化声誉机制建设。2025年，本行持续营造积极正向舆论宣传氛围，扎实开展网格走访服务，强化支农支小服务质效，强化声誉资本积累；本行定期组织舆情风险模拟演练及相关复盘活动，明确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规范部门与支行间处置流程，强化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强化舆情处置学习，畅通各级间舆情信息沟通机制；定期登录舆情监测系统开展声誉监测，进一步提升舆情监测能力和舆情管理水平。截至年末，本行声誉风险防控工作较为稳健，内控制度、应急机制、决策响应较为及时与完善，未出现不良舆情、突发事件等舆情风险事件，具备较高社会声誉与企业美誉，荣获跨境人民币货物贸易本币提升劳动和技能竞赛优胜集体、2025年度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科创金融改革专项评价B级、海宁市住房公积金2025年度受托银行评价业务管理先进单位。

六、法律风险状况

2025年，本行严格贯彻执行金融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政策规定，将依法合规经营理念融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全过程，筑牢法律风险防范的坚实屏障。一是规范法律性文件审查工作。修订本行《法律性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优化法审线上表单流程，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文件审查程序、审查效力和责任等内容，有效提高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防范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发展。本年累计审核外签合同、合作协议等法律性文件420余份。二是加强法律性风险研判提示。针对信贷业务、柜面操作等重点领域中常见的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及时发布合规提示单，通过典型案例剖析、

引用法律法规，提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建议。本年度已发布 9 期，内容涵盖“规范签订合同协议文本”“规范办理抵押登记”“最高额担保（抵押）应用及财产保全问题”“个人信息保护”“借冒名贷款”等金融法治相关主题。三是参与法律性实务学习培训。条线业务骨干积极参加嘉兴市银行业协会法律知识实务培训会，学习银行业务纠纷典型案例以及风险应对措施；本年度参与“共享法庭”线上普法培训 9 次，有效提升从业人员法律业务专业知识水平，增强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防范能力。

七、对各类风险进行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行经营战略，审核、修订各项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及效果进行监督及评价，建立风险防范、风险监测、风险转化、风险责任的长效约束机制。经营管理层设置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日常业务的风险监测防控工作，并做好各职能部门的联动工作，确保与经营活动关联的各类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按照监管部门及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有关风险管理要求，本行建立全面、系统、适时的、涵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全风险制度体系和流程，进一步细化分工，逐步完善层层授权制度，建立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报告路线。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设定全行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的目标值及预警值。优化调整授信期限，加强风险监测，引导支行强化贷后管理的力度与频度。

（三）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的信息系统

目前本行主要通过金监 1104 系统、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数字银行统一门户、客户风险统计系统、小微智管平台、流水分析平台、风险监测辅助系统，以及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开发的其他风险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与监测。

第四节 公司治理

海宁农商银行是以境内企业法人、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改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的，服务“三农”、社区、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现“三会一层”基本框架运作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实现了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各方面运作良好。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二、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持股数	本年变动数	年末持股数	增减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454116	4651788	71105904	本行注册资本变更	7.49%
浙江和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66940	3105686	47472626	本行注册资本变更	5.00%

三、股东会

（一）股东会职责。股东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1.制定、修改本行章程；2.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3.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4.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5.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6.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7.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8.审议、批准本行依照法律规定回购股份方案；9.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0.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11.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2.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13.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4.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的决议；15.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6.审议适用法律、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2025年本行召开股东会2次：

1.2025年4月11日，在本行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4人，共计代表股份606217551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68.3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同意606217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10项，分别是1.《海宁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海宁农商

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说明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报告》；4.《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海宁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方案》；6.《2025 年度三农金融发展工作计划》；7.《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战略发展主要工作指标（综合发展计划）》；8.《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报告》；9.《独立董事陈述意见》；10.《增选董事的报告》10 个报告，形成 10 项决议。通报了 2023 年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现状报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年度述职报告。

2.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本行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6 人，共计代表股份 654694148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69.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同意 654694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 8 项，分别是 1.《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2.《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制定〈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4.《关于修订〈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5.《关于修订〈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报告》；6.《关于修订〈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报告》；7.《关于调整董监事薪酬的报告（草案）》；8.《浙江

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董事长、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形成 8 项决议。会上选举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通报《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举结果》、《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选举结果》。

临时股东会由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

四、董事会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执行；
- （四）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 （五）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 （十）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

部门负责人授权范围，并决定高级管理层报酬、奖惩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行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会权限范围外的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三）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四）批准本行的资本补充规划和实施方案，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五）拟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十七）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提请股东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一）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三)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四)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五) 审议股东转让及质押股份事项；

(二十六) 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前置程序。

(二) 董事会构成。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三届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行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四届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4 人、执行董事 3 人和职工董事 1 人。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学位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现在工作单位及职务
1	王慧萍	独立董事	本科	7/7	0/7	律师	1989.08	浙江康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	沈大年	非执行董事	大专	6/7	1/7	助理经济师	1984.01	浙江豪士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张金生	非执行董事	大专	6/7	1/7	工程师	1983.08	海宁市康艺鲜切花专业合作社理事

								长
4	黄建国	非执行董事	初中	0/0	0/0	无	1983.05	海宁市盛星经编有限公司董事长
5	肖春霞	独立董事	本科	7/7	0/7	会计师 税务师	2010.12	嘉兴中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6	苏海刚	非执行董事	大专	7/7	0/7	无	1996.06	许村镇新华村村书记
7	顾祺	独立董事	本科	6/7	1/7	税务师	2004.08	海宁众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8	黄细亮	独立董事	本科	7/7	0/7	会计师	1998.07	嘉兴新中正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
9	刘毅	执行董事	本科	6/7	1/7	高级经济师	2006.09	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10	杜春燕	职工董事	本科	0/0	0/0	中级审计师	2008.8	海宁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11	庄秋萍	执行董事	本科	4/4	0/4	高级经济师、 中级审计师职称	1998.10	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12	徐峻	执行董事	本科	4/4	0/4	正高级经济师	1994.09	海宁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说明：其中黄建国 杜春燕任职资格于 2026 年 1 月批复通过)

1.王慧萍。女，1971 年 8 月出生，浙江海宁人，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简历：1989 年 8 月在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参加工作，1995 年 12 月调至海宁市妇幼保健院工作，2011 年 12 月在浙江康恒律师事务所工作，2015 年 3 月起任浙江

康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沈大年。男，1962年7月出生，浙江诸暨人，1984年1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其主要简历：1984年1月在海宁冷饮食品厂参加工作，1994年3月在浙江米赛丝绸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3月浙江豪士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3.张金生。男，1967年11月出生，浙江海宁人，1983年8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其主要简历：1983年8月在本村种植花卉（其中，1988年1到1993年12月在上海植物园学习），1994年1月起在长安花卉园区种植花卉。目前担任海宁市康艺切花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海宁市长安花卉专业园区党支部书记。

4.黄建国。男，1966年10月出生，浙江海宁人，1983年5月参加工作，初中学历，中共党员。其主要简历：1983年5月起在供销社东长二代店任营业员，1987年1月起先后东长印染厂任财务科出纳、供销科科长、印花车间主任、印花厂长，1998年1月任申达经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海宁市盛星经编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1月18日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2026年1月监管批复任职资格通过。

5.肖春霞。女，1990年4月出生，浙江嘉善人，2010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其主要简历：2010年12月在浙江磐石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2月在嘉善欧罗克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3月在浙江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工作，先后任业务助理、审计经理、副总经理兼业务部经理，2023年3月至今在嘉兴中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

部门经理。

6.苏海刚。男，1978年7月出生，浙江海宁人，1996年6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其主要简历：1996年6月在海宁市龙祥大酒店参加工作，2002年1月在浙江奇洛茶业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工作，2003年1月在海宁市胜宇布业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4月在海宁市许村镇新华村工作，先后任村民委委员、党总支委员、行政负责人，2017年4月起任许村镇新华村党委书记、村民委主任。

7.顾祺。男，1981年9月出生，浙江海宁人，2004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其主要简历：2004年8月在桐乡市国家税务总局工作，2005年5月在海宁市国家税务总局工作，2015年9月在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工作，2016年10月在海宁市国家税务总局工作，2017年9月在浙江省天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2019年8月任海宁市众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所长，2021年1月起任海宁市众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8.黄细亮。男，1973年4月出生，湖北崇阳人，1998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其主要简历：1998年7月在华北冶金建设公司工作，2005年1月在嘉兴庆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12月起任嘉兴新中正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

9.刘毅。男，1983年10月出生，浙江海宁人，2006年9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其主要简历：2006年9月在海宁农信联社袁花信

用社工作，2008年7月在海宁农信联社风险管理部工作，2012年6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周镇信用社副主任，2013年11月任海宁农信联社丁桥信用社副主任，2014年5月任海宁农信联社丁桥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4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丁桥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5年6月任海宁农商银行丁桥支行行长，2020年3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0年4月起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10.杜春燕，女，汉族，1985年10月出生，浙江海宁人，2008年8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中级审计师职称。2008年8月任海宁农信联社盐官信用社综合柜员；2010年1月任海宁农信联社盐官信用社客户经理；2014年7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内审部审计员；2014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内审部审计员；2020年3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内审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内审部副总经理；2022年5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内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8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内审部总经理；2025年7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2025年9月起任海宁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5年11月18日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2026年1月监管批复任职资格通过。

11.庄秋萍，女，汉族，1979年10月出生，浙江海宁人，1998年10月参加工作，在职教育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职称。1998年10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周镇信用社柜员；2002年7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周镇信用社主办会计；2005年8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内审部审计员；2008年10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内审部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内审部副总

经理；2012年6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内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挂职省农信联社财务会计处；2016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副行长；2017年10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1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5年1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2025年5月任行长）；2025年8月起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12. 徐峻，男，汉族，1975年1月出生，浙江衢州人，1994年9月参加工作，在职教育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职称。1994年9月任柯城农信联社花园信用社出纳会计；1998年7月任柯城农信联社花园信用社信贷员；1999年9月任柯城农信联社办公室秘书、负责人；2005年3月任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综合科人事主管；2011年7月任开化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3年12月任开化农信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其间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挂职任共青团衢州市委副书记助理）；2017年2月任开化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18年5月任开化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9月任淳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2019年12月任董事长）；2022年6月任桐乡农商银行党委书记（2022年9月任董事长）；2025年1月起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书记（2025年4月任董事长）。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在本行四楼会议室共召开三届董事会会议7次（5次例会，2次临时会议）。董事均参加每一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海宁农商银行2024年度行长工作报告》、《关于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报告》、《2025 年度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方案》、《2024 年度战略发展规划完成情况》、《2025 年度战略发展主要工作指标》、《2025 年度薪酬绩效考核工作规划》、《2024 年度海宁农商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报告》等，表决通过了 116 项决议。会议各项议程符合相关规定，并邀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海宁监管支局、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嘉兴管理部、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

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及决议
1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共 8 项，分别是：1.《关于海宁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网点机构调整的报告》；2.《关于 2025 年度购买城投债、二级资本债的投资方案》；3.《关于修订〈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4.《关于修订〈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5.《关于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6.《关于撤销保卫保障部下设监控中心的报告》；7.《关于海宁农商银行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8.《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等非现场审计和 2024 年度二、三季度自查自纠情况的报告》，形成决议 8 项。
2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三届十四次会议	审议共 37 项，分别是：1.《海宁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关于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3.《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报告》；4.《2025 年度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方案》；5.《2024 年度战略发展规划完成情况》；6.《2025 年度战略发展主要工作指标》；7.《2025 年度薪酬绩效考核工作规划》；8.《2024 年度海宁农商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报告》；9.《2024 年度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总结报告》；10.《海宁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理财业务的报告》；11.《2024 年度资本管理报告》；12.《2024 年度内部资本评估报告》；13.《2024 年 1-12 月财务经营情况分析的报告》；14.《2024 年度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15.《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p>16.《海宁农商银行(2025-2027)年资本规划报告》；</p> <p>17.《2024年度三农金融发展工作评价报告》；</p> <p>18.《2025年度三农金融发展工作计划》；</p> <p>19.《2024年海宁农商银行关于零售业务模型运行与管理情况的报告》；</p> <p>20.《2024年末关联交易管理现状报告》；</p> <p>21.《2024年度经营和风险情况分析报告》；</p> <p>22.《关于2024年大额贷款自评估及2025年计划的报告》；</p> <p>23.《海宁农商银行2024年四季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报告》；</p> <p>24.《关于浙江和心控股集团内两户企业变更为非关联方的申请》；</p> <p>25.《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p> <p>26.《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p> <p>27.《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28.《关于接受董事长、行长辞职的报告》；</p> <p>29.《关于增选董事的报告》；</p> <p>30.《关于召开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东大会的决定(草案)》；</p> <p>31.《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32.《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33.《关于修订《海宁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报告》；</p> <p>34.《关于拟聘用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的报告》；</p> <p>35.《关于对2024年度董事评价的报告》；</p> <p>36.《关于对2024年度经营高管层评价的报告》；</p> <p>37.《关于对主要股东评价的报告》，形成决议37项。</p>
3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p>审议共7项，分别是：1.《选举徐峻同志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p> <p>2.《关于提名海宁农商银行行长人选的报告》；</p> <p>3.《关于调整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的报告》；</p> <p>4.《第三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部分股权事务审批权限的议案》；</p> <p>5.第三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部分信息披露事项审批权限的议案》；</p> <p>6.《第三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呆账核销审批权限的议案》；</p> <p>7.《第三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相关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的议案》，形成决议7项。</p>
4	2025年6月9日	三届十五次会议	<p>审议共18项，分别是：1.《2025年一季度行长工作报告》；</p> <p>2.《2025年一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p> <p>3.《2024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工作的报告》；</p> <p>4.《2025年1-3月财务经营情况分析的报告》；</p> <p>5.《2024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情况报告》；</p> <p>6.《制订<反洗钱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事项的报告》；</p> <p>7.《制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管理办法>》；</p> <p>8.《2025年一季度关联交易管理现状报告》；</p> <p>9.《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p> <p>10.《2025年一季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p>

			报告》；11.《2025年度风险限额与偏好指标管理设置》；12.《优化核销贷款清收处置的报告》；13.《部室设置调整的报告》；14.《分支机构调整的报告》；15.《聘任林常晟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的报告》；16.《聘任许笑昉为营业部总经理的报告》；17.《202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18.《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形成决议18项。
5	2025年8月14日	三届十六次会议	审议共18项，分别是：1.《2025年上半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2025年上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3.《2025年上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4.《2025年上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5.《2025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6.《关于更新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报告》；7.《2025年二季度关联交易管理现状报告》；8.《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和风险情况分析报告》；9.《2025年二季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报告》；10.《关于增加全年贷款核销预算的报告》；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报告》；12.《关于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报告》；13.《关于明确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14.《修订<授权管理办法>的报告》；15.《关于调整部室设置的报告》；16.《聘任庄秋萍为海宁农商银行首席合规官的报告》；17.《聘任朱丰晔为审计部（纪检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的报告》；18.《2025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形成决议18项。
6	2025年10月28日	三届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共18项，分别是：1.《2025年三季度行长工作报告》；2.《2025年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3.《2025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4.《关于修订<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报告》；5.《关于修订<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管理办法>的报告》；6.《调整2025年度战略发展主要工作指标（综合发展计划）的报告》；7.《2025年三季度关联交易管理现状报告》；8.《2025年三季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报告》；9.《关于修订<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处置应急预案>的报告》；10.《关于修订<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报告》；11.《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12.《关于海宁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并提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报告》；13.《关于修订<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报

			告》;14.《关于修订<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报告》;15.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的报告》;16.《关于拟调整董监事薪酬的报告》;17.《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报告》;18.《关于召开 2025 年临时股东会的报告》等,形成决议 18 项。
7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共 11 项,分别是:1.《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2.《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3.《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4.《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5.《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6.《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7.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8.《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的议案》;9.《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的议案》;10.《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相关议案》;11.《关于修订<海宁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报告》,形成决议 11 项。

(四)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第四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顾祺先生、黄细亮先生、肖春霞女士和王慧萍女士共 4 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本行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意见,积极推动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2025 年,本行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召开董事会季度例会 5 次、临时会议 2 次,4 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客观、公正地审议了股东会、董

事会讨论事项。4名独立董事还主持或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独立董事关心关注本行各项事业，深入支行、部门了解情况，积极参与本行各项重大活动；主动倾听中小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建议，传递社会信息和传导本行经营管理和社会责任信息，积极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相关培训和业务学习，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履职评价。每一位独立董事为本行工作时间均在25个工作日以上。评价期内不存在因任职变动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没有在本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对董事会讨论事项，特别是审议重大事项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年度评价为称职。

（五）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构成。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

本委员会成员五名：徐峻、庄秋萍、刘毅、黄建国、王慧萍。
主任委员：徐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 董事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

本委员会成员三名：徐峻、庄秋萍、张金生。
主任委员：徐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3.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本委员会成员五名：徐峻、庄秋萍、肖春霞、杜春燕、顾祺。
主任委员：庄秋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本委员会成员五名：肖春霞、徐峻、黄细亮、沈大年、刘毅。
主任委员：肖春霞，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5.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本委员会成员五名：黄细亮、苏海刚、庄秋萍、王慧萍、杜春燕。

主任委员：黄细亮，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6.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

本委员会成员三名：顾祺、肖春霞、庄秋萍。

主任委员：顾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7.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

本委员会成员三名：庄秋萍、刘毅、王慧萍。

主任委员：庄秋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8. 董事会科创与绿色金融委员会组成人员

本委员会成员五名：庄秋萍、刘毅、杜春燕、苏海刚、顾祺。

主任委员：庄秋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1. 监督并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3.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4. 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5.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6.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7.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8.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9.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10.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11.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监事会构成。2025年，本行三届监事会共有8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3人、外部监事3人和职工监事2人。2025年11月18日，本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四届监事会共有7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1人、外部监事3人和职工监事3人。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学历学位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现在工作单位及职务
1	许杰	外部监事	5/6	1/6	本科	无	2007.07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顾江林	外部监事	5/6	0/6	大专	无	1999.06	黄湾镇尖山村村书记
3	周飞	外部监事	5/6	1/6	大专	无	1999.12	丁桥镇万新村村书记
4	宓正卫	股权监事	5/6	0/6	高中	无	1989.06	海宁市荣伟氨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5	言鑫刚	职工监事	1/1	0/1	研究生	经济师	2012.08	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6	朱丰晔	职工监事	6/6	0/6	本科	审计师	2002.09	海宁农商银行审计部（纪检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7	朱瑜佳	职 工 监 事	6/6	0/6	本科	经济师	2010.09	海宁农商银行人 力资源部总经理
---	-----	------------	-----	-----	----	-----	---------	--------------------

1.许杰。男，1984年4月出生，浙江海宁人，2007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民建会员。其主要简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在海宁市豹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7月起任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顾江林。男，1973年9月出生，浙江海宁人，1999年6月参加工作，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其主要简历：1999年6月至2020年12月在黄湾镇尖山村工作，先后任村民委委员、主任、党总支委员、书记、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起任黄湾镇尖山村党委书记、村民委主任。

3.周飞。男，1980年6月出生，浙江海宁人，1999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其主要简历：1999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武警上海总队二支队十中队服役，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在海宁市丁桥镇派出所工作，2008年4月至2020年12月在丁桥镇万新村工作，先后任党总支委员、党委副书记、书记，2020年12月起任丁桥镇万新村党委书记、村民委主任。

4.宓正卫。男，1968年11月出生，浙江海宁人，1987年6月参加工作，EMBA学历。其主要简历：1987年6月至1989年4月在海宁棉纺厂工作，1989年5月至1995年12月，海宁市海星包覆丝厂工作，1996年1月起担任海宁市荣伟氨纶有限公司董事长。

5.言鑫刚。男，1987年12月出生，浙江杭州人，2012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其主要简历：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省农信联社政策研究处（风险管理处）

员工，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省农信联社风险管理处（保卫处）员工，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担任省农信联社风险管理处（保卫处）副主任科员（期间：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挂职任萧山农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担任省农信联社风险合规部主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担任省农信联社风险合规部高级主管，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担任温州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担任温州银行舟山分行党委委员，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担任温州银行舟山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担任温州银行舟山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担任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审计部（监办）高级主管，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担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6年1月起担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6.朱丰晔。男，1981年10月出生，浙江海宁人，2002年9月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职称。其主要简历：2002年9月至2003年3月在海宁农信联社城南信用社担任综合柜员，2003年3月至2008年1月在海宁农信联社办公室担任文书，2008年1月至2019年12月先后担任海宁农信联社（农商银行）内审部审计员、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担任海宁农商银行纪检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年1月至5月担任海宁农商银行内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21年5月至12月担任海宁农商银行内审部（监事会办公室、纪检办公室）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海宁农商银行纪委副书记、内审部（监事会办公室、纪检办

公室) 总经理,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纪委副书记、海宁农商银行纪检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5 年 9 月起担任海宁农商银行纪委副书记、审计部(纪检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7.朱瑜佳。女, 1987 年 11 月出生, 浙江海宁人, 2010 年 9 月参加工作, 全日制大学学历, 中共党员, 经济师职称。其主要简历: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海宁农信联社袁花信用社担任柜员,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海宁农信联社营业部担任会计结售汇岗、柜员, 2013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海宁农信联社(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担任绩效管理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起担任海宁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三)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在本行四楼会议室共召开三届监事会例会 4 次、临时会议 1 次, 召开四届监事会例会 1 次。监事参加会议比率 95.83%。审议内容涉及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5 年每季度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共表决通过了 21 项决议, 会议议程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评价,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及决议
1	2025 年 1 月 22 日	三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列席董事会及讨论
2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三届十四次会议	审议 2024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说明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度监事评价、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的报告、2025年监事会监督工作方案、对董事会2024年度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评估的报告等，形成决议10项。
3	2025年6月9日	三届十五次会议	审议2025年一季度行长工作报告、2025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等，形成决议2项。
4	2025年8月14日	三届十六次会议	审议2025年上半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5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等，形成决议2项。
5	2025年10月28日	三届十七次会议	审议2025年三季度行长工作报告、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报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报告等，形成决议5项。
6	2025年11月18日	四届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形成决议2项。

六、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高级管理层是本行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1.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4、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5、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6、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并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8、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10、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

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11、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高级管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前置程序。

（二）高级管理层的构成。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其他关键岗位包括了董事会秘书、合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和关键岗位负责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峻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庄秋萍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3	徐秋莉	党委委员
3	刘毅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5	卢湛刚	党委委员、副行长
6	江吕敏	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7	杨晓岚	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8	林常晟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9	朱丰晔	审计部（纪检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1. 徐峻。男，汉族，1975 年 1 月出生，浙江衢州人，1994 年 9 月参加工作，在职教育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

职称。1994年9月任柯城农信联社花园信用社出纳会计；1998年7月任柯城农信联社花园信用社信贷员；1999年9月任柯城农信联社办公室秘书、负责人；2005年3月任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综合科人事主管；2011年7月任开化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3年12月任开化农信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其间：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挂职任共青团衢州市委书记助理）；2017年2月任开化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18年5月任开化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9月任淳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2019年12月任董事长）；2022年6月任桐乡农商银行党委书记（2022年9月任董事长）；2025年1月起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书记（2025年4月任董事长）。

2. 庄秋萍。女，汉族，1979年10月出生，浙江海宁人，1998年10月参加工作，在职教育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职称。1998年10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周镇信用社柜员；2002年7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周镇信用社主办会计；2005年8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内审部审计员；2008年10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内审部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内审部副总经理；2012年6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内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挂职省农信联社财务会计处；2016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副行长；2017年10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1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5年1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2025年5月任董事、行长）；2025年8月起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3. 徐秋莉。女，汉族，1977年11月出生，浙江嘉善人，1995年8月参加工作，在职教育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1995年8月任嘉善农信联社大云信用社内勤；2001年5月任嘉善农信联社营业部内勤；2004年6月任嘉善农信联社信贷部科员；2008年4月任嘉善农信联社姚庄信用社副主任；2009年5月任嘉善农信联社魏塘信用社副主任；2009年11月任嘉善农信联社枫南信用社主任；2010年4月任嘉善农合行枫南支行行长；2013年12月任嘉善农商银行枫南支行行长；2014年9月任嘉善农商银行商城支行行长；2017年1月任嘉善农商银行审计部负责人；2017年10月任嘉善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2019年4月任嘉善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19年6月任副行长）；2025年9月起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

4. 刘毅，男，汉族，1983年10月出生，浙江海宁人，2006年9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在职教育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2006年9月任海宁农信联社袁花信用社柜员；2008年7月任海宁农信联社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岗；2012年6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周镇信用社副主任；2013年11月任海宁农信联社丁桥信用社副主任；2014年5月任海宁农信联社丁桥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4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丁桥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5年6月任海宁农商银行丁桥支行行长；2020年3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0年4月起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0年6月任董事）。

5. 卢谔刚，男，汉族，1984年12月出生，浙江海宁人，2007年8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中级经

济师职称。2007年8月任海宁农信联社马桥信用社柜员;2009年1月任海宁农信联社马桥信用社信贷内勤岗;2009年3月任海宁农信联社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岗;2012年6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合规风险部副总经理;2014年5月任海宁农信联社黄湾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4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黄湾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5年6月任海宁农商银行黄湾支行行长;2018年1月任海宁农商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20年1月任省农信联社嘉兴办事处综合科副科长(M1职等);2022年4月任浙江农商银行联合银行嘉兴管理部综合科副科长(M1职等);2023年8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3年10月起任海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6.江吕敏,男,汉族,1982年2月出生,浙江海宁人,2005年10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在职教育硕士学位,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职称。2005年10月任海宁农信联社营业部柜员;2006年9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办公室秘书;2012年6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4月任海宁农商银行丁桥支行副行长;2016年4月任海宁农商银行业务拓展部副总经理(兼微贷事业部负责人);2016年9月任海宁农商银行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微贷事业部负责人);2018年10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微贷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3月任海宁农商银行皮革城支行行长兼微贷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2022年5月任海宁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2022年6月任海宁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

任、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2022年9月任海宁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5年7月起任海宁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7.杨晓岚，女，汉族，1984年11月出生，浙江海宁人，2006年9月参加工作，在职教育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群众。2006年9月任海宁农信联社营业部柜员；2012年11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城南信用社客户经理；2014年7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合规风险部不良资产管理、风险管理；2014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合规风险部不良资产管理、风险管理；2018年10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合规风险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合规风险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副总经理；2024年3月起任海宁农商银行合规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总经理。

8.林常晟，男，汉族，1983年11月出生，浙江海宁人，2007年8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职称。2007年8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城南信用社综合柜员；2013年1月任海宁农信联社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岗；2014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岗；2016年9月任海宁农商银行财会结算部财务管理岗；2020年3月任海宁农商银行财会结算部总经理助理兼管理会计岗；2020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23年9月任海宁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5年7月起任海宁农商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9.朱丰晔，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浙江海宁人，2002

年9月参加工作，在职教育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审计师职称。2002年9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城南信用社综合柜员；2003年3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办公室文书；2008年1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内审部审计员；2014年5月任海宁农信联社内审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内审部副总经理；2019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纪检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年1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内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21年5月任海宁农商银行内审部（监事会办公室、纪检办公室）总经理；2021年12月任海宁农商银行纪委副书记、内审部（监事会办公室、纪检办公室）总经理；2022年5月任海宁农商银行纪委副书记、纪检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5年9月起任海宁农商银行纪委副书记、审计部（纪检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高级管理层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会议65次、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14次、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金融科技与数字化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会议77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委员会会议14次、薪酬管理委员会会议3次、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会议21次、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22次、同业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22次、授信审查委员会会议65次、用信审查委员会会议84次、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2025年7月我行调整高级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取消薪酬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先导，不断完善经营机制，调整信贷结构，增加有效投入，强化内部控制，开展薪酬绩效优化项目，加快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

高整体管理水平，推动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七、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至 2025 年末，本行内部设置零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公司金融部（科创与绿色金融事业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财富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风险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科技管理部、审计部（纪检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保卫保障部共 15 个部室。通过部室工作职责明确界定了各部门的管理职责。下辖机构网点 63 个，其中：1 个营业部、18 个支行（7 个二级支行）、44 个分理处。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5 年，本行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始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要务，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持续压实消保责任。牵头制定《2025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围绕融入公司治理、合规正当经营、客户信息保护、投诉纠纷化解、宣传教育培训、监督考核评估等方面，明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目标方向；细化制定总行各部门消保履职内容，有效落实消保工作要求嵌入业务制度与经营管理全流程。二是建立健全考评机制。进一步细化相关职能部室消保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制定 2025 年支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全面覆盖消保工作的各个环节，并结合网点规范化服务、会计检辅检查及理财双录常态检查等项目开展按季考核、

按季通报，不断推进金融消保工作提质增效。三是多元化解投诉纠纷。深化“共享法庭”纠纷化解机制，积极运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整合法院、银保调委等多方资源，高效实现“一站式”解纷；建立金融消费纠纷化解基金，通过小额补偿推动消费投诉就地化解，着力增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效能。四是完善消保工作机制。对全行网点的投诉渠道公示信息进行排摸和更新，调整无人接听或无录音的投诉电话信息，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建立消费投诉数字化台账，方便各部门、各支行查看和掌握全量投诉情况；按季开展信访投诉举报晾晒分析，总结通报典型案例，研判重点领域热点问题，有效制定处置应对策略和优化提升路径，实现矛盾纠纷化解经验共享、问题共治；组织消保专题培训，通过模拟突发事件、情景演练通关等实战方式，加强基层一线员工矛盾纠纷处置能力。五是深化问题溯源治理。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暨消费投诉治理专项行动，整理归纳 20 余种易产生纠纷的问题情形、32 项投诉较为集中的业务类型作为对照自查依据，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深究根源，找准症结所在，从制度、机制、流程层面寻求解决路径，根据排查上报问题及存量疑难投诉，形成重点矛盾化解清单，持续跟进处置进展，落实纠纷有效化解。五是立体式推进消保宣教。深耕金融消保责任田，筑牢金融安全防线，依托“金融哨点”阵地与结对村社“双网联动”机制，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金融知识“五进入”、金融教育宣传周等系列宣教活动 240 余次，围绕基层网格和金融网点，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网络媒介，全面铺开防非、反诈等金融宣教阵

线，建立起“线上+线下、集中+常态”的金融教育宣传网络，增强消费者的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

2025年度，本行收到各类渠道的信访举报投诉236件，较去年同期减少13件，降幅5.2%。从分类来看，正式件25件（来源为监管投诉系统转办投诉件17件，举报件7件，信访件1件），较去年同期减少9件；引导件73件（来源为现场投诉、电话投诉等自有渠道，以及新消保平台、12345民呼我为、400热线、信访局转办等外部渠道），较去年同期减少11件；96596工单投诉138件，较去年同期增加7件。从办理情况来看，所有渠道的投诉件（不含信访、举报）均在15日内办结，办结总时长765天，每件平均办结时长3.38天，及时办结率100%；处置结果为协商一致的共215件，协商一致办结率95.1%。

九、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2025年，本行持续围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监管部门要求，坚守“长期稳定”“透明诚信”“公平合理”三条底线，多措并举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更好地履行支持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等职责。

强化政治引领，发挥核心作用。一是坚决明确党的领导。严格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明确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强化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在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前置研究和决策下，落实董事会在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最终责任。二是全面构筑融入机制。筑牢“农商姓党”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建设“首位意识”，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

形成了党的领导与强化治理相互融合、各有侧重的决策机制，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定位，充分发挥治理主体职能作用。三是持续强化党建基因。深化党业融合赋能，深度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党建，推动与链主企业及其上下游结对共建；深度融合“党建+金融+富民”，创新产品定向支持富民产业；深度融入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推动党建与基层治理协同共治。

夯实制度基础，规范主体权责。一是完善治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体系。在完善机制基础上，将各项修订内容落到实处，切实强化公司治理有规可依，有规必依。二是明确“三会”主体责任。持续提升董事会把方向、管大局能力，积极落实“支农支小”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等重大决策、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重要职责，强化服务实体经济、改革发展转型、加强合规经营等方面的最终责任。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行使监督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定期对发展战略进行评估，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三是优化组织管理流程。确保党委的决策在经营层、董事会得到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决策议事流程，明确党委前置事项清单和流程，实现党委会、董事会、经营层决策程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透明化。

深化战略协同，提升决策效能。一是确保决策稳定性。坚守“姓农姓小姓土”的初心使命，制定2025—2027年战略发展规划、(2025-2027)年资本规划等，聚焦全市发展大局，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护航外贸经济稳进提质，深耕乡村振兴共富之路。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创新升级产品服务体系，推动促消费扩内需，

倾力支持实体经济。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增量扩面。聚焦绿色信贷投放与产品创新，精准支持绿色产业升级，推广“绿惠通”等特色产品并强化绿色全产业链金融支持，同时，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健全考核保障机制，依托区域光伏产业优势，优化绿色服务，规范项目准入，保障光伏类绿色贷款稳健发展，25年末绿色贷款余额59.95亿元，比年初新增5.9亿元，增速10.69%。二是赋能决策先行性。围绕高质量发展路径，筑牢“农商姓党”的政治属性，围绕做强优势、做亮特色、做大空间、做实风控、做精管理的实践路径，聚焦“强基础、练内功、提质效”，把握五个着力点，以“1558”战略体系为抓手，以“八大关键战”为路径，打赢高质量发展“持久战”。三是提升决策科学性。积极组织董监事学习上级和监管部门精神，及时掌握最新政策规定要求，总行各业务部门将上级重要文件、重要会议资料、工作报告、生产经营和财务信息、重要简报等，第一时间报送本行董监事长、行长、副行长及外部董监事。重视议案管理和决议执行情况反馈。充分发挥外部董监事在各个领域的专长，积极听取和采纳其意见建议。

筑牢风控屏障，维护股东权益。一是规范股权股东管理。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治理新机制要求，修订《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持续完善大股东相关信息档案，包括大股东财务状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等信息。严格审查新入股股东资质，遵守监管机构各项审慎监管要求，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相关信息。二是强化关联交易管理。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

透识别、结构清晰”原则，动态有效掌握关联方信息，完善关联方申报机制，强化内部培训和部门协同，规范关联方申报；开发关联方管理系统，提高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强化关联交易监测，按规定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报送和披露，控制关联交易数量和规模。三是完善信息公开披露。开展对信息披露等规范要求的学习，严格落实公司治理相关信息披露，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7号令）进行年度信息披露，变更董事长、行长等临时信息披露等披露事项，实现公开透明，有效强化。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最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持股情况表（金额：万元）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1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1.05904	7.4935
2	浙江和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47.2626	5.0029
3	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	2383.9347	2.5123
4	浙江恒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4.9717	0.5427
5	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466.5446	0.4917
6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412.1439	0.4343
7	海宁市盛星经编有限公司	412.1439	0.4343
8	海宁朗月贸易有限公司	412.1439	0.4343
9	海宁市斜桥镇华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412.1438	0.4343
10	明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1438	0.4343
--	合计	17284.0233	18.21

2025年，浙江金世达实业有限公司由于股份转让，不属于我行前十大股东，明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相比去年新增加的前十大法人股东。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金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占股金比例 (%)
1	应兰花	458.6112	0.48
2	沈振飞	410.0754	0.43
3	王益炜	390.5005	0.41
4	朱珠凉	356.2938	0.38
5	陈祥正	340.3182	0.36
6	杨国江	333.6746	0.35
7	屠国华	240.3698	0.25
8	何文健	233.4788	0.25
9	徐卫平	226.6788	0.24
10	浦雪峰	219.6878	0.23
--	合计	3209.6889	3.38

报告期内, 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除年度股利分配增加股份外, 无其他变化。自然人股东如果排名第 10 有并列的, 以抽样为准。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 主要股东情况

海宁农商银行主要股东					
序号	类别	主要股东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是(否)出具承诺书
1	法人股东、董事	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	邱建强	2.5123	是
2	法人股东、董事	浙江豪士达包装有限公司	沈大年	0.2172	是
3	自然人股东、董事	张金生		0.0145	是
4	自然人股东、监事	沈和平		0.0217	是
5	自然人股东、董事	苏海刚		0.0031	是
6	法人股东、监事	海宁市盛星经编有限公司	黄建国	0.4343	是
7	法人股东、监事	海宁市荣伟氨纶有限公司	宓正卫	0.2172	是
8	员工自然人股东、职工监事	朱丰晔		0.0289	是

9	员工自然人股东、党委委员、监事长	庄秋萍		0.0289	是
10	大股东	浙江和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周钟鸣	5.0029	是
11	大股东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沈国甫	7.4935	是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已根据最新要求出具承诺书，主要股东没有出质情况。

(三)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2025 年末，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风险净额 (元)
1	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	银行机构的董事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
2	邱建强	董事	0.00
3	李文卓	配偶	0.00
4	海宁八方布业有限公司	银行机构的董事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
5	邱思嘉	成年子女	0.00

2025 年末，沈大年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风险净额 (元)
1	沈大年	董事	3380.7
2	顾沈琛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0.00
3	顾叶平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0.00
4	沈顾豪	配偶	0.00
5	浙江豪士达包装有限公司	银行机构的董事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800000.00

2025 年末，张金生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风险净额 (元)
1	张金生	董事	2428807.35
2	张俊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0.00
3	海宁市长安花卉研究所	银行机构的董事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

4	张丹妮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0.00
5	浙江百润园艺有限公司	银行机构的董事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
6	海宁市京圣花卉有限公司	银行机构的董事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
7	海宁市康艺鲜切花专业合作社	银行机构的董事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
8	张超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0.00
9	沈娟妹	配偶	0.00

2025 年末，沈和平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风险净额 (元)
1	沈和平	监事	0.00
2	海宁市中元塑胶有限公司	银行机构的董事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000000.00
3	徐益佳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0.00
4	薛月明	配偶	0.00
5	沈晓良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0.00

2025 年末，苏海刚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风险净额 (元)
1	苏海刚	董事	58.65
2	海宁市锦杭纺织有限公司	银行机构的董事的配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
3	浙江茂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机构的董事的配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
4	海宁市宜民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机构的董事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
5	苏一杭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0.00
6	许霄红	配偶	0.00
7	柴杏文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0.00
8	海宁市许村镇鹰翔纺织厂	银行机构的董事的配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
9	海宁市许村镇悦风雅纺织厂	银行机构的董事的配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000000.00
10	海宁市许村镇新华股份经济合作社	银行机构的董事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7720000.00

2025 年末，黄建国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风险净额 (元)
1	黄建国	监事	0.00
2	王耀佳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0.00
3	黄盛炜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0.00
4	黄易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0.00
5	朱珠凉	配偶	588.17

6	海宁市盛星经编有限公司	银行机构的监事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3609360.00
---	-------------	--------------------	-------------

2025 年末，宓正卫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风险净额 (元)
1	宓正卫	监事	0.00
2	宓熙明	父母	0.00
3	海宁市荣伟氨纶有限公司	银行机构的董事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8868000.00
4	宓怡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0.00
5	朱琴红	配偶	0.00
6	海宁东怡纤维有限公司	银行机构的监事的配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
7	宓云仙	父母	0.00

2025 年末，朱丰晔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风险净额 (元)
1	朱丰晔	监事	5371.97
2	朱琪荣	父母	0.00
3	丰琴芳	父母	0.00
4	祁玲娥	配偶	13620.89

2025 年末，庄秋萍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风险净额 (元)
1	庄秋萍	监事长	0.00
2	海宁市红宇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机构的董事的父母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
3	庄福根	父母	0.00
4	庄涵知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0.00
	卢娟明	父母	0.00
	芮其良	配偶	977.46

2025 年末，浙江和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风险净额 (元)
1	浙江和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银行机构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0000000.00
2	汤圣爱	持有或控制银行机构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00
3	周钟鸣		0.00
4	方春锦		196.16
5	周骏烈		0.00
6	周晨立		0.00
7	徐建强		65.48
8	海宁市鑫协纺织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银行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9	海宁市友鑫经编有限公司	6500000.00	
10	海宁和心家居有限公司	7000000.00	

11	海宁盈和贸易有限公司	5%但对银行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000000.00
12	海宁天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3	浙江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00000.00
14	浙江和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50000.00
15	郎溪和心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0.00
16	海宁和心饲料有限公司		0.00
17	海宁万众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0.00
18	海宁和心高定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 年末，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风险净额 (元)
1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银行机构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0000000.00
2	湖州南浔宏达幼儿园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银行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
3	浙江博理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0.00
4	海宁市宏文幼儿园有限公司		0.00
5	海宁市宏达幼儿园有限公司		0.00
6	海宁龙渡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7	海宁宏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0.00
8	海宁中纺数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00
9	浙江宏达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	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1	海宁长宏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2	海宁宏达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0.00
13	宁波宏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4	海宁中国家纺城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0.00
15	浙江宏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00
16	浙江杭州湾智慧医疗产业园有限公司		0.00
17	海宁市源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18	海宁宏纬家纺针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00
19	海宁宏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0.00
20	海宁聚合传媒有限公司		0.00
21	海宁市金腾贸易有限公司		0.00
22	杭州宏沃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0.00
23	杭州华懂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4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0.00
25	宁波宏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远德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7	宁波软银宏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8	宁波软银天智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9	杭州君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30	杭州驰达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0.00
31	杭州宏达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0.00
32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33	杭州宏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34	杭州万容实业有限公司		0.00
35	杭州宏道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36	北京中家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37	海宁市宏达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0.00
38	浙江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0.00
39	浙江宏佳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40	海宁宏景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0.00
41	浙江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2	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43	海宁宏达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4	浙江钱江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0
45	浙江宏达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9950000.00
46	杭州君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47	宁波宏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48	浙江宏达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29950000.00
49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海宁中纺面料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51	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00
52	海宁家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0
53	珠海横琴君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54	浙江宏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00
55	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0.00
56	张建福	持有或控制银行机构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
57	沈国甫		0.00
58	周利华		0.00
59	陈越		0.00
60	金鑫		0.00
61	沈珺		0.00
62	周燕		0.00
63	瞿伟英		0.00
64	高星		0.00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股权冻结 1 户，涉及股数为 70063 股。质押 5 户，涉及股数 4977741 股。报告期内，1 户被质押股权涉及股权拍卖，涉及股数 206069 股。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承担最终责任。本行监事会负责关联

交易的监督工作。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实质性、公允性、合规性进行严格把关，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现共有 5 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协调和提名，具体组成由委员会决定。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关联交易牵头部门负责收集、更新关联方名单、信息，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性事务。

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围绕交易条件和审批程序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客观评估、有效决策关联交易发挥积极作用。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关联交易报告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事项，履行监督职责，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挥重要作用。

（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共 8 次，其中董事会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次，会上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和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两户企业变更为非关联方的申请》、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现状报告、2025 年季度关联交易管理现状报告，审阅了 2025 年度一般关联交易备案累计发生情况等。总行审计部开展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 1 次。高级管理层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1 次。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授信余额概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13925.49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1.5208%，符合本行关联交易办法中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控制在资本净额 50% 内的规定。其中关联自然人（包括自然人董监事、管理人员、相关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近亲属）授信余额 2791.34 万元，关联法人授信余额为 111134.15 万元。

本行的关联法人（董事、监事、大股东）及其所在集团的信信情况详见下表。

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集团）名称	关联方类型	集团关联方授信余额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48980.00	4.9531%
浙江和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17155.03	1.7348%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12715.56	1.2859%
海宁市盛星经编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关联企业	8360.99	0.8455%
海宁市荣伟氨纶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关联企业	4886.80	0.4942%
浙江德钜铝业	外部监事关联企业	4781.85	0.4836%
斜川聚能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4368.67	0.4418%
海宁市许村镇新华股份经济合作社	外部董事关联企业	2972.01	0.3005%
浙江布朗斯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2488.10	0.2516%
浙江豪士达包装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关联企业	2480.34	0.2508%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单一最大关联方浙江宏佳针纺实业有限公司（大股东关联企业）授信余额为 225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2.2753%；关联法人（含所在集团）最大一方为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授信余额 48980.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9531%。符合单户关联方、集团关联方授信余额分别控制在资本净额 10%、15%以内的规定。

2.一般关联交易概况

2025 年共发生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含信用卡）50 笔，合计交易金额 47248.51 万元；关联自然人存款类交易 21 笔，共 1801 万元。

3.重大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 2025 年度持续强化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全流程管控，通过前置审批、动态监测与限额管理，确保重大关联交易规模的审慎与可控，本年度共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

12 月 16 日，本行与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承兑和贴现类业务，交易金额 200 万元，截至当日，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49209.96 万元，占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1%，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答复口径》，“我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应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本行已按监管规定将该笔交易进行单独报送与披露，保障了信息的透明性。

四、职工人数与股东人数

2025 年末，海宁农商银行在编在岗正式职工 822 人，比上年增加 9 人（另有业务员和劳务派遣 12 人，比去年减少 7 人）；入股股东（自然人和法人）2548 户，比上年减少 19 户（收购合并减少）。其中法人股东 121 户，股金合计 38817.8335 万元，持股比例 40.91%；自然人股东 2427 户，股金合计 56071.8312

万元,持股比例 59.09%。其中自然人股中:非职工自然人 1826 户,股金合计 38886.8557 万元,占 40.98%,职工自然人 601 户,股金合计 17184.9755 万元,占 18.11%。

五、薪酬管理信息

2025 年度,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为:顾祺、肖春霞、庄秋萍)组织薪酬管理,在薪酬框架上坚持以“四大序列、六个职等、十五岗级”的岗位管理体系为基础,坚持为岗位付薪、为能力付薪、为绩效付薪的理念,根据职级薪档、评级评星结果来确定干部员工的岗位薪酬,梳理单项奖励,整合进计分考核,实现“左右表”计分考核,左表侧重结果类指标,右表侧重过程类指标,充分发挥分配资源的有效激励作用。全年修订出台了《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支行(营业部)经营管理考核办法》、《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支行(营业部)各岗位考核管理办法》、《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部室考核管理办法》。

2025 年全年度薪酬总量 32478.16 万元,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薪酬 11.2 万元,非职工监事薪酬 4.8 万元,高级管理层薪酬 890.69 万元,占比 2.74%;中层管理人员薪酬 4200.95 万元,占比 12.93%。2025 年度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员工 4 人,追索扣回绩效薪酬总金额 9.22 万元。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总行领导)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严格按照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延期支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50%,递延至后三年支付,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本行中层管理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

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

六、高管变动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四届一次董事会和四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层人员。

徐峻、庄秋萍、刘毅、杜春燕（已于2026年1月13日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核准）、苏海刚、张金生、沈大年、黄建国（已于2026年1月13日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核准）、王慧萍、肖春霞、顾祺、黄细亮等12名董事组成海宁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其中王慧萍、肖春霞、顾祺、黄细亮等4名为独立董事）。

许杰、周飞、宓正卫、顾江林4名非职工监事（其中许杰、周飞、顾江林3名为外部监事）和3名职工监事：朱丰晔、言鑫刚、朱瑜佳，共7名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徐峻为董事长，庄秋萍为行长、首席合规官，徐秋莉（于2026年1月15日经监管核准后正式任职）、刘毅、卢谔刚为副行长，言鑫刚拟任监事长（于2026年1月15日正式任职），江吕敏为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杨晓岚为合规管理部总经理、林常晟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朱丰晔为审计部（纪检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层成员履职评价均为称职。

七、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本行注册资本为94889.6647万元，比上年末增加6207.7317万元。

八、年度重大事项

2025年，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情况，无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九、其他

2025年，海宁农商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业务和财务状况，在会计年度终了时按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应报送的其他各部门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附件：1.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2.海宁农商银行2025年度财务经营情况分析

2026年4月22日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6]2085号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宁农商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宁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海宁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宁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宁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海宁农商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宁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宁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宁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3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4,827,125,669.17	4,574,930,672.88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4,242,297,118.03	2,435,746,229.90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三)	4	1,485,231,825.22	485,366,108.69
衍生金融资产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	6	709,739,483.81	1,223,070,817.03
持有待售资产		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8	64,535,599,932.83	60,157,640,044.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10	2,644,700,351.52	5,284,029,414.12
债权投资	(七)	11	26,522,535,296.53	25,431,997,494.90
其他债权投资	(八)	12	6,269,948,457.29	4,156,196,58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13	62,520,000.00	62,5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	-	-
投资性房地产		15	-	-
固定资产	(十)	16	405,522,062.81	436,327,704.46
在建工程	(十一)	17	496,286.00	341,089.00
使用权资产	(十二)	18	10,156,681.45	12,662,679.47
无形资产	(十三)	19	40,288,098.15	41,685,727.64
商誉		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21	1,114,580,290.59	905,364,397.47
其他资产	(十五)	22	43,923,326.48	94,341,295.33
资产总计		23	112,914,664,879.88	105,302,220,258.72

法定代表人：

徐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晟林印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六)	24	3,502,371,041.66	3,055,853,119.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	-
拆入资金		2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	-	-
衍生金融负债		2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七)	29	3,000,221,523.29	2,500,423,013.70
吸收存款	(十八)	30	96,420,351,266.68	90,590,497,867.88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31	176,044,943.99	50,634,895.86
应交税费	(二十)	32	242,369,338.68	181,021,955.82
持有待售负债		33	-	-
预计负债	(二十一)	34	40,585,669.84	34,875,952.80
租赁负债	(二十二)	35	8,426,904.15	11,225,044.86
应付债券	(二十三)	36	806,410,958.90	806,444,885.20
其中：优先股		37	-	-
永续债		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39	42,808,705.21	49,524,044.86
其他负债	(二十四)	40	144,873,400.64	105,544,017.79
负债合计		41	104,384,463,753.04	97,386,044,798.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42	948,896,647.00	886,819,330.00
其他权益工具		43	-	-
其中：优先股		44	-	-
永续债		45	-	-
资本公积	(二十六)	46	96,492,522.41	96,492,522.74
减：库存股		47	-	-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	48	47,570,573.92	111,753,735.59
盈余公积	(二十八)	49	2,783,070,818.60	2,563,887,797.89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九)	50	1,964,135,670.67	1,744,952,649.96
未分配利润	(三十)	51	2,690,034,894.24	2,512,269,42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8,530,201,126.84	7,916,175,46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12,914,664,879.88	105,302,220,258.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2,288,923,034.37	2,246,086,067.67
利息净收入	(三十一)	2	1,812,407,510.99	1,837,579,174.60
利息收入		3	3,746,121,580.46	3,897,963,429.64
利息支出		4	1,933,714,069.47	2,060,384,255.04
手续费净收入	(三十二)	5	-3,335,020.89	-24,471,310.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30,929,396.32	27,007,059.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34,264,417.21	51,478,36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8	488,870,490.99	349,522,39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332,417,832.02	140,106,691.9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三十四)	12	615,700.00	13,772,507.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3	-18,106,690.60	42,045,428.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4	5,022,240.77	7,756,562.74
其他业务收入	(三十七)	15	2,447,920.02	3,057,505.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6	1,000,883.09	16,823,802.14
二、营业支出		17	1,530,294,969.63	1,488,486,381.66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18	14,835,971.47	14,803,780.34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	19	747,632,355.29	597,448,676.01
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一)	20	767,826,642.87	876,233,925.3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	-
其他业务成本		2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758,628,064.74	757,599,686.01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24	2,255,541.16	2,707,437.8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25	6,329,377.50	5,568,008.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	754,554,228.40	754,739,115.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27	22,181,051.38	24,129,04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732,373,177.02	730,610,069.0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732,373,177.02	730,610,069.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十五)	31	-64,183,161.67	29,351,816.3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64,183,161.67	29,351,816.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14,860,170.42	32,306,675.8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49,322,991.25	-2,954,859.44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3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	-
7. 其他		4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	668,190,015.35	759,961,885.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7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8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峻

刘中

晟林印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5,804,345,520.31	8,378,557,081.4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445,745,700.00	990,376,597.2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500,000,000.00	1,600,139,319.6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2,912,157,644.97	3,253,787,10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1	5	131,192,831.02	35,069,75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9,793,441,696.30	14,257,929,855.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	5,275,126,878.24	5,366,012,472.1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	204,436,941.09	331,041,025.6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	250,000,000.00	-170,435,635.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903,298,125.96	1,583,713,16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418,237,699.89	374,556,28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281,604,901.09	320,573,84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2	13	132,393,166.49	99,695,60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8,465,097,712.76	7,905,156,77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328,343,983.54	6,352,773,08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30,948,525,305.89	29,375,217,892.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1,405,972,417.37	349,522,39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8	44,681.9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16,823,80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32,354,542,405.17	29,707,916,48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31,546,116,961.40	34,219,292,09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2	12,614,323.88	31,029,217.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31,558,731,285.28	34,250,321,31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795,811,119.89	-4,542,404,82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9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91,212,219.80	159,570,802.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3	32	6,990,861.93	6,281,88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98,203,081.73	1,145,852,6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98,203,081.73	-1,145,852,68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5,022,240.77	7,756,56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266,224,341.28	3,593,952,20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297,198,603.75	4,266,224,341.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会商银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886,819,330.00	-	96,492,522.74	-	111,753,735.59	2,563,887,797.89	1,744,952,649.96	2,512,269,424.30	7,916,175,46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955,188.86	-955,188.86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886,819,330.00	-	96,492,522.74	-	111,753,735.59	2,563,887,797.89	1,744,952,649.96	2,511,314,235.44	7,915,220,27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2,077,317.00	-	-0.33	-	-64,183,161.67	219,183,020.71	219,183,020.71	178,720,658.80	614,980,855.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64,183,161.67	-	-	732,373,177.02	668,190,015.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62,077,317.00	-	-	-	-	219,183,020.71	219,183,020.71	-553,652,518.22	-53,209,15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219,183,020.71	-	-219,183,020.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219,183,020.71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62,077,317.00	-	-	-	-	-	-	-115,286,476.80	-53,209,159.80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五) 其他	25	-	-	-0.33	-	-	-	-	-	-0.33	
四、本期末余额	26	948,896,647.00	-	96,492,522.41	-	47,570,573.92	2,783,070,818.60	1,964,135,670.67	2,690,034,894.24	8,530,201,126.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会商根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824,948,815.00	-	96,492,522.86	-	82,401,919.23	2,347,546,577.03	1,528,611,429.10	2,333,958,729.04	7,213,959,99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824,948,815.00	-	96,492,522.86	-	82,401,919.23	2,347,546,577.03	1,528,611,429.10	2,333,958,729.04	7,213,959,99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1,870,515.00	-	-0.12	-	29,351,816.36	216,341,220.86	216,341,220.86	178,310,695.26	702,215,468.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29,351,816.36	-	-	730,610,069.03	759,961,885.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61,870,515.00	-	-	-	-	216,341,220.86	216,341,220.86	-552,299,373.77	-57,746,417.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216,341,220.86	-	-216,341,220.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216,341,220.86	-216,341,220.86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61,870,515.00	-	-	-	-	-	-	-119,616,932.05	-57,746,417.05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五) 其他	25	-	-	-0.12	-	-	-	-	-	-0.12
四、本期末余额	26	886,819,330.00	-	96,492,522.74	-	111,753,735.59	2,563,887,797.89	1,744,952,649.96	2,512,269,424.30	7,916,175,46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峻

[Signature]

[Red Seal: 晟林印带]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一、银行基本情况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行)前身系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4年12月2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银监复(2014)680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2022年3月2日更换由原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第00873470号金融许可证,于2025年9月25日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146707324M的营业执照。

本行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889.6647万元,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同方会验(2025)013号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徐峻;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78号。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以上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

本行下设营业部、18家支行及44家直属分理处,现有63个营业网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银行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行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

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行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行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行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

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银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行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银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票据等资产，合同或协议约定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票据等相关资产卖给交易对方，合同或协议约定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买卖差价，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支。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

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银行不

一致的，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银行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银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银行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行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5	23.75-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3)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行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4)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5)与本行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4-7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以账面价值与期末可收回金额两者之较低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十六)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抵债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应付债券

本行应付债券包括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一般金融债券、次级债券等。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扣减交易费用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实际收到的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

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当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

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承兑业务

承兑是指本行以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二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二) 收入和支出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

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银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本行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银行将行

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银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注]	3%、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9元/平方米
印花税	合同金额	0.05‰、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

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按销售额的 3%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自公告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自公告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号),自公告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自公告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度,上年系指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37,105,753.27	160,557,742.58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	4,674,556,386.30	4,395,695,741.6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3,180,000.00	18,209,000.00
应计利息	2,283,529.60	468,188.70
合计	4,827,125,669.17	4,574,930,672.88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 本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如下：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5.00%	5.00%
外币	4.00%	4.00%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3. 期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97,861,658.27	1,122,117,485.20
存放系统内行社款项	1,495,918,997.98	1,277,897,472.84
存放联行款项	33,362,088.41	37,488,959.01
存放保证金	15,312,673.07	35,705,552.51
应计利息	696,326.40	370,519.17
减：减值准备	854,626.10	37,833,758.83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4,242,297,118.03	2,435,746,229.90

2. 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7,833,758.83	-	-	37,833,758.8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6,979,132.73	-	-	-36,979,132.7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854,626.10	-	-	854,626.10

3. 期末存放同业款项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三) 拆出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同业款项	105,432,000.00	-
拆放系统内款项	1,380,353,600.00	492,000,000.00
应计利息	750,545.35	264,231.67
减：减值准备	1,304,320.13	6,898,122.98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485,231,825.22	485,366,108.69

2.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贷款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898,122.98	-	-	6,898,122.98

贷款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593,802.85	-	-	-5,593,802.8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1,304,320.13	-	-	1,304,320.13

3. 期末拆出资金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0,000,000.00	1,238,000,000.00
应计利息	31,895.88	226,684.93
减：减值准备	292,412.07	15,155,867.90
合计	709,739,483.81	1,223,070,817.03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099,115,833.06	13,232,352,583.66
其中：贷款	12,674,340,815.19	12,993,140,367.72
信用卡	424,775,017.87	239,212,215.9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贷款和垫款	49,806,878,857.49	45,784,631,935.07
其中：贷款	49,805,526,966.93	45,758,470,917.57
贸易融资	851,890.56	14,729,700.00
垫款	500,000.00	11,431,317.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62,905,994,690.55	59,016,984,51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总额	83,272,354.58	78,361,346.67
转贴现总额	4,588,755,914.69	4,072,248,495.03
福费廷	153,657,563.66	94,787,55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4,825,685,832.93	4,245,397,398.37
应计利息	114,882,609.93	95,674,638.5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846,563,133.41	63,358,056,555.6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10,963,200.58	3,200,416,511.0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4,535,599,932.83	60,157,640,044.59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期初数
制造业	3,300,385.29	3,052,724.95
批发和零售业	756,633.86	732,514.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3,438.90	441,723.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3,114.18	220,067.02
房地产业	248,500.75	183,911.91
建筑业	213,292.52	218,073.97
农、林、牧、渔业	95,873.02	97,704.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486.31	72,108.58
住宿和餐饮业	72,878.13	68,326.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207.14	38,784.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321.83	33,767.8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751.29	14,707.64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期初数
采矿业	22,500.00	22,519.4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789.22	23,628.4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365.89	20,792.49
教育	14,861.34	15,335.5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906.53	13,162.32
金融业	8,352.78	5,173.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226.13	18,846.23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600,407.33	625,141.82
买断式转贴现	458,875.59	407,224.85
应计利息	11,488.26	9,567.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84,656.31	6,335,805.66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1,096.32	320,041.6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453,559.99	6,015,764.00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0,125,637,071.84	9,921,509,876.62
保证贷款	20,283,324,066.52	18,765,451,823.30
附担保物贷款	37,322,719,385.12	34,575,420,217.18
其中：抵押贷款	31,612,097,387.81	29,438,977,119.76
质押贷款	5,710,621,997.31	5,136,443,097.42
应计利息	114,882,609.93	95,674,638.5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846,563,133.41	63,358,056,555.6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10,963,200.58	3,200,416,511.0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4,535,599,932.83	60,157,640,044.59

4.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2,455,297.76	76,760,984.02	15,340,215.62	202,451.60	204,758,949.00
保证贷款	300,069,336.14	120,043,206.91	18,845,014.57	3,319,943.16	442,277,500.78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附担保物贷款	605,661,612.03	164,216,637.82	80,164,925.81	1,935,403.03	851,978,578.69
其中：抵押贷款	599,661,612.03	157,016,637.82	80,164,925.81	1,935,403.03	838,778,578.69
质押贷款	6,000,000.00	7,200,000.00	-	-	13,200,000.00
合计	1,018,186,245.93	361,020,828.75	114,350,156.00	5,457,797.79	1,499,015,028.4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9,691,630.28	76,572,044.20	11,696,643.94	105,163.60	158,065,482.02
保证贷款	179,284,389.04	62,549,970.31	5,236,714.55	-	247,071,073.90
附担保物贷款	283,369,177.26	203,995,293.03	46,338,817.49	754,378.39	534,457,666.17
其中：抵押贷款	281,569,177.26	203,995,293.03	46,338,817.49	754,378.39	532,657,666.17
质押贷款	1,800,000.00	-	-	-	1,800,000.00
合计	532,345,196.58	343,117,307.54	63,272,175.98	859,541.99	939,594,222.09

5.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贷款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544,817,629.68	410,476,937.05	245,121,944.28	3,200,416,511.01
期初数在本期				
-至阶段一	20,304,915.81	-16,499,625.38	-3,805,290.43	-
-至阶段二	-80,114,633.93	82,322,595.47	-2,207,961.54	-
-至阶段三	-20,360,859.52	-29,525,590.49	49,886,450.01	-
本期计提	-1,466,409,789.53	1,041,930,668.27	1,340,854,082.69	916,374,961.43
本期核销	-	-	-955,510,210.52	-955,510,210.52
本期核销收回	-	-	149,681,938.66	149,681,938.66
期末余额	998,237,262.51	1,488,704,984.92	824,020,953.15	3,310,963,200.58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投资	1,409,778,037.66	847,251,499.79
同业存单	299,168,537.54	2,375,172,994.93
公募基金	935,753,776.32	1,613,227,769.40
专项资管计划	-	248,377,150.00
资金信托	-	200,000,000.00
合计	2,644,700,351.52	5,284,029,414.12

(七)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应计收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6,963,382,130.58	69,861,777.31	-	7,033,243,907.89
金融债	2,016,572,738.81	63,702,719.95	-	2,080,275,458.76
企业债	3,182,123,488.34	77,341,003.80	18,778,749.89	3,240,685,742.25
地方债	14,096,895,093.23	136,170,876.46	64,735,782.06	14,168,330,187.63
合计	26,258,973,450.96	347,076,377.52	83,514,531.95	26,522,535,296.5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应计收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6,586,955,136.42	68,772,837.02	-	6,655,727,973.44
金融债	2,163,782,562.86	67,840,436.14	-	2,231,622,999.00
企业债	4,363,518,148.35	115,860,298.91	103,245,750.46	4,376,132,696.80
地方债	12,046,569,732.65	122,866,417.25	922,324.24	12,168,513,825.66
合计	25,160,825,580.28	375,339,989.32	104,168,074.70	25,431,997,494.90

2.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4,168,074.70	-	-	104,168,074.7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653,542.75	-	-	-20,653,542.7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83,514,531.95	-	-	83,514,531.95

(八) 其他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应计收利息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39,959,812.62	2,370,707.38	640,271.74	42,970,791.74	-
金融债	249,936,268.61	1,943,731.39	1,797,671.23	253,677,671.23	-
企业债	16,085,050.62	616,468.98	170,344.11	16,871,863.71	131,306.03
地方债	5,874,905,913.52	27,889,646.48	53,632,570.61	5,956,428,130.61	24,155,622.07
合 计	6,180,887,045.37	32,820,554.23	56,240,857.69	6,269,948,457.29	24,286,928.1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应计收利息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39,940,900.03	3,578,779.97	640,271.74	44,159,951.74	-
金融债	449,627,649.78	5,791,900.22	3,329,178.08	458,748,728.08	-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利息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16,020,117.89	870,228.91	170,344.11	17,060,690.91	585,666.11
地方债	2,623,323,188.80	49,948,471.20	21,595,752.51	2,694,867,412.51	-
同业存单	939,736,925.10	1,622,874.90	-	941,359,800.00	23,869,694.49
合计	4,068,648,781.60	61,812,255.20	25,735,546.44	4,156,196,583.24	24,455,360.60

2.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4,455,360.60	-	-	24,455,360.60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8,432.50	-	-	-168,432.5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24,286,928.10	-	-	24,286,928.10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海宁市黄湾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10,000.00	10,000.00
海宁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2,520,000.00	62,520,000.00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05,522,062.81	436,327,704.46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657,739,743.08	18,194,798.27	1,120,127.56	110,546,755.35	787,601,424.26
2) 本期增加	906,544.98	2,139,652.19	-	3,698,145.46	6,744,342.63
①购置	-	2,139,652.19	-	3,330,191.28	5,469,843.47
②在建工程转入	631,800.00	-	-	-	631,800.00
③重分类	-	-	-	367,954.18	367,954.18
④其他	274,744.98	-	-	-	274,744.98
3) 本期减少	152,739.81	1,103,723.80	-	9,338,412.61	10,594,876.22
①处置或报废	152,739.81	1,061,028.24	-	8,564,237.49	9,778,005.54
②重分类减少		42,695.56		774,175.12	816,870.68
4) 期末数	658,493,548.25	19,230,726.66	1,120,127.56	104,906,488.20	783,750,890.67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33,538,706.27	16,361,960.92	989,082.26	100,383,970.35	351,273,719.80
2) 本期增加	30,240,116.29	1,037,552.77	89,873.20	6,090,632.16	37,458,174.42
①计提	30,240,116.29	1,037,552.77	89,873.20	6,090,632.16	37,458,174.42
3) 本期减少	148,157.62	1,060,118.51	-	9,294,790.23	10,503,066.36
①处置或报废	148,157.62	1,060,118.51	-	9,294,790.23	10,503,066.36
4) 期末数	263,630,664.94	16,339,395.18	1,078,955.46	97,179,812.28	378,228,827.86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4,862,883.31	2,891,331.48	41,172.10	7,726,675.92	405,522,062.81
2) 期初账面价值	424,201,036.81	1,832,837.35	131,045.30	10,162,785.00	436,327,704.46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96,286.00	-	496,286.00	341,089.00	-	341,089.00
工程物资	-	-	-	-	-	-
合 计	496,286.00	-	496,286.00	341,089.00	-	341,089.00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斜桥庆云分理处装饰工程款				94,300.00	-	94,300.00
盐官支行装饰工程	343,286.00	-	343,286.00	-	-	-
马桥景华分理处装饰工程	153,000.00	-	153,000.00	-	-	-
城北赵家漾分理处装饰工程				246,789.00	-	246,789.00
小 计	496,286.00	-	496,286.00	341,089.00	-	341,089.00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黄湾支行装饰工程	-	771,951.00		771,951.00	-
黄湾支行尖山分理处装饰工程	-	339,895.00		339,895.00	-
城北支行双山分理处装饰工程	-	492,875.00		492,875.00	-
谈桥彭墩分理处装饰工程	-	307,122.00		307,122.00	-
斜桥庆云分理处装饰工程款	94,300.00	306,600.00		400,900.00	-
朝阳分理处装饰工程款	-	358,000.00		358,000.00	-
城中支行南苑分理处装饰工程	-	404,214.00		404,214.00	-
联合路分理处装饰工程	-	336,000.00		336,000.00	-
工祝场分理处装饰工程	-	335,500.00	335,500.00	-	-
袁牧分理处装饰工程	-	296,300.00	296,300.00	-	-
盐官支行装饰工程	-	343,286.00		-	343,286.00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 摊费用	期末数
黄湾支行装饰工程	-	771,951.00		771,951.00	-
马桥景华分理处装饰工程	-	153,000.00		-	153,000.00
城北赵家漾分理处装饰工程	246,789.00	43,721.28		290,510.28	-
小 计	341,089.00	4,488,464.28	631,800.00	3,701,467.28	496,286.00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4,422,410.31	24,422,410.31
2) 本期增加	3,602,995.06	3,602,995.06
3) 本期减少	4,427,697.53	4,427,697.53
4) 期末数	23,597,707.84	23,597,707.84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11,759,730.84	11,759,730.84
2) 本期增加	5,673,038.71	5,673,038.71
① 计提	5,673,038.71	5,673,038.71
3) 本期减少	3,991,743.16	3,991,743.16
① 处置	3,991,743.16	3,991,743.16
4) 期末数	13,441,026.39	13,441,026.39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56,681.45	10,156,681.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62,679.47	12,662,679.47

2.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8,781,552.29	51,489,767.42	60,271,319.71
2) 本期增加	1,382,173.72	-	1,382,173.72
① 购置	1,382,173.72	-	1,382,173.72
3) 本期减少	-	-	-
① 处置	-	-	-
4) 期末数	10,163,726.01	51,489,767.42	61,653,493.43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4,037,851.45	14,547,740.62	18,585,592.07
2) 本期增加	1,482,901.77	1,296,901.44	2,779,803.21
① 计提	1,482,901.77	1,296,901.44	2,779,803.21
3) 本期减少	-	-	-
① 处置	-	-	-
4) 期末数	5,520,753.22	15,844,642.06	21,365,395.28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42,972.79	35,645,125.36	40,288,098.15
2) 期初账面价值	4,743,700.84	36,942,026.80	41,685,727.6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放款项减值准备	854,626.10	213,656.53	37,833,758.83	9,458,439.7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	1,978,122.98	494,53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92,412.07	73,103.02	15,155,867.90	3,788,96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262,065,960.97	1,065,516,490.24	3,384,930,885.51	846,232,721.3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3,514,531.95	20,878,632.99	104,168,074.70	26,042,018.6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45,128.74	236,282.19	24,221,433.00	6,055,358.25
辞退福利	70,062,832.63	17,515,708.16	9,975,941.21	2,493,985.30
预计负债	40,585,669.84	10,146,417.46	34,875,952.80	8,718,988.2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12,391.08	53,097.77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8,105,161.78	2,026,290.45
合计	4,458,321,162.30	1,114,580,290.59	3,621,457,589.79	905,364,397.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571,340.00	4,892,835.00	37,678,030.60	9,419,507.6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820,554.23	8,205,138.56	61,812,255.20	15,453,063.80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540.74	13,635.19		-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8,576.66	217,144.17		-
福费廷公允价值变动	60,813.13	15,203.28	123,342.96	30,835.74
应收利息	114,882,609.93	28,720,652.48	95,674,638.50	23,918,659.63
租赁税会差异	2,976,386.12	744,096.53	2,807,912.16	701,978.04
合计	171,234,820.81	42,808,705.21	198,096,179.42	49,524,044.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14,580,290.59	-	905,364,39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808,705.21	-	49,524,044.86

(十五)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9,574,437.28	72,897,291.27
长期待摊费用	9,880,219.37	9,268,163.52
应收未收利息	21,180,162.37	8,598,282.11
待抵扣进项税	3,288,507.46	3,577,558.43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43,923,326.48	94,341,295.33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间业务暂付款	161.00	24,395,677.60
银行卡应收费用	946,785.23	774,494.85
财务垫款	1,402,277.64	685,974.13
诉讼费垫款	641,476.00	414,652.00
网络营销垫款	191,869.60	194,912.00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1,030,897.89	663,125.88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房改款	5,650,127.02	5,341,823.9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	64,254,300.00
其他	655,971.64	393,763.91
小 计	10,519,566.02	97,118,724.27
减：坏账准备	945,128.74	24,221,433.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574,437.28	72,897,291.27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4,901,084.74	1,992,031.25	2,339,849.66	-	4,553,266.3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4,367,078.78	2,340,579.28	1,380,705.02	-	5,326,953.04
合计	9,268,163.52	4,332,610.53	3,720,554.68	-	9,880,219.37

(十六)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入支农再贷款	-	150,00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3,500,000,000.00	2,840,0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	64,254,300.00
应付利息	2,371,041.66	1,598,819.47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3,502,371,041.66	3,055,853,119.47

2. 期末按笔情况

项目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余额	年利率(%)	说明
支小再贷款	2025/1/16	2026/1/12	300,000,000.00	1.75%	债券质押
支小再贷款	2025/2/28	2026/2/25	350,000,000.00	1.75%	债券质押
支小再贷款	2025/3/25	2026/3/20	280,000,000.00	1.75%	债券质押
支小再贷款	2025/5/26	2026/5/25	300,000,000.00	1.50%	债券质押
支小再贷款	2025/6/27	2026/6/26	400,000,000.00	1.50%	债券质押
支小再贷款	2025/7/30	2026/7/29	300,000,000.00	1.50%	债券质押
支小再贷款	2025/8/27	2026/8/26	570,000,000.00	1.50%	债券质押
支小再贷款	2025/9/24	2026/9/18	250,000,000.00	1.50%	债券质押
支小再贷款	2025/10/28	2026/10/23	200,000,000.00	1.50%	债券质押
支小再贷款	2025/11/25	2026/11/20	200,000,000.00	1.50%	债券质押
支小再贷款	2025/12/19	2026/12/14	350,000,000.00	1.50%	债券质押
合计			3,500,000,000.00		

(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3,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应付利息	221,523.29	423,013.70
合计	3,000,221,523.29	2,500,423,013.70

(十八) 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1,515,021,676.90	11,324,305,171.27
其中：公司	9,258,222,812.98	8,889,556,170.34
个人	2,256,798,863.92	2,434,749,000.9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70,245,471,711.75	66,146,925,186.59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公司	5,158,828,672.05	5,080,092,417.45
个人	65,086,643,039.70	61,066,832,769.14
银行卡存款	9,078,793,524.64	7,869,674,841.89
财政性存款	675,189,369.11	275,356,733.06
保证金存款	1,993,730,828.88	2,092,364,419.39
应解汇款	7,062,738.80	2,297,977.57
应付利息	2,905,081,416.60	2,879,573,538.11
合计	96,420,351,266.68	90,590,497,867.88

2. 期末外币吸收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39,578,401.84	447,901,466.44	384,476,526.12	103,003,342.16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0,552.81	62,005,757.30	60,107,540.91	2,978,769.20
(3) 辞退福利	9,975,941.21	84,464,978.19	24,378,086.77	70,062,832.63
合计	50,634,895.86	594,372,201.93	468,962,153.80	176,044,943.99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00,000.00	324,781,597.64	262,781,597.64	97,00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	31,808,604.82	31,808,604.82	-
(3) 社会保险费	108,951.84	18,065,696.97	16,768,542.65	1,406,106.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951.84	16,661,944.85	15,476,184.28	1,294,712.41
工伤保险费	-	1,403,752.12	1,292,358.37	111,393.75
(4) 住房公积金	4,469,450.00	56,329,179.00	56,201,393.00	4,597,23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28,060.65	7,428,060.65	-
(6) 补充医疗保险	-	6,263,231.20	6,263,231.20	-
(7) 其他短期薪酬	-	3,225,096.16	3,225,096.16	-
小计	39,578,401.84	447,901,466.44	384,476,526.12	103,003,342.1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1,016,990.88	35,922,699.82	34,081,539.26	2,858,151.44
(2) 失业保险费	63,561.93	1,500,450.30	1,443,394.47	120,617.76
(3) 企业年金缴费	-	24,582,607.18	24,582,607.18	-
小计	1,080,552.81	62,005,757.30	60,107,540.91	2,978,769.20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应付辞退福利	10,662,704.18	90,930,879.04	24,606,702.42	76,986,880.80
(2) 未确认融资费用	686,762.97	6,465,900.85	228,615.65	6,924,048.17
小计	9,975,941.21	84,464,978.19	24,378,086.77	70,062,832.63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	15,080,284.84	15,347,118.42
应交所得税	205,401,411.76	144,677,042.8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费	1,055,615.32	1,071,773.64
应交教育费附加	754,010.94	765,552.60
应交房产税	5,778,000.00	5,850,000.00
应交土地使用税	300,000.00	310,000.00
应交存款保险费	14,000,000.00	13,000,000.00
应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	447.72
应缴代扣利息税	15.82	20.64
合计	242,369,338.68	181,021,955.82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0,585,669.84	34,875,952.80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8,748,779.90	11,950,971.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1,875.75	725,926.14
合计	8,426,904.15	11,225,044.86

(二十三)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次级债券面值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次级债券利息调整	-	-3,060.00
应付利息	6,410,958.90	6,447,945.20
合计	806,410,958.90	806,444,885.20

(二十四)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13,460,661.61	91,427,496.45
待结算财政款项	4,084,848.07	1,968,778.00
汇出汇款	8,900.00	100,000.00
开出本票	-	288,800.00
代理业务净负债	23,223,314.58	8,422,356.17
待转销项税额	3,496,512.31	2,940,616.40
递延收益	576,571.07	373,377.77
代理兑付证券款	22,593.00	22,593.00
合计	144,873,400.64	105,544,017.79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打包股股利	19,772.49	19,772.49
待解报单暂收	12,066,784.46	19,019,237.02
结算暂收	3,000.00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间业务暂收款	1,702,000.00	-
久悬未取款	7,844,401.61	7,869,582.35
延期绩效金	77,297,573.53	56,397,261.00
财务暂收	2,422,112.48	1,649,944.35
行社待解报单暂收	146,458.48	395,976.86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房改款	5,650,127.02	5,341,823.90
其他	6,308,431.54	733,898.48
小计	113,460,661.61	91,427,496.45

(二十五)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法人股	363,711,902.00	41.01	29,581,250.00	5,114,817.00	388,178,335.00	40.91
自然人股	361,442,968.00	40.76	37,134,642.00	9,709,053.00	388,868,557.00	40.98
职工股	161,664,460.00	18.23	11,967,779.00	1,782,484.00	171,849,755.00	18.11
合计	886,819,330.00	100.00	78,683,671.00	16,606,354.00	948,896,647.00	100.00

2. 本期增加数 78,683,671.00 元，其中：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4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送股 0.07 股，增加股本 62,077,317.00 元；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16,606,354.00 元。

(二十六)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96,492,519.88	-	-	96,492,519.88
其他	2.86	-	0.33	2.53
合计	96,492,522.74	-	0.33	96,492,522.41

2. 本期减少系外币舍入差异补平 0.33 元。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753,735.59	-72,760,229.00	-	-	-8,577,067.33	47,570,573.92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359,191.40	-28,991,700.97	-	-	-7,247,925.24	24,615,415.67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8,341,520.45	-168,432.50	-	-	-42,108.12	18,215,196.07
3) 其他福费廷公允价值变动	92,507.22	-62,529.83	-	-	-15,632.46	45,609.85
4) 其他福费廷信用减值准备	1,107,532.52	-911,485.81	-	-	-53,218.99	249,265.70
5) 贴现及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38,164.64	9,240,670.24	-	-	2,310,167.56	692,338.04
6) 贴现及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52,091,148.64	-51,866,750.13	-	-	-3,528,350.08	3,752,748.59
合计	111,753,735.59	-72,760,229.00	-	-	-8,577,067.33	47,570,573.92

(二十八)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70,271,257.06	73,061,006.90	-	743,332,263.96
任意盈余公积	1,860,069,659.33	146,122,013.81	-	2,006,191,673.14
国家扶持资金	33,546,881.50	-	-	33,546,881.50
合计	2,563,887,797.89	219,183,020.71	-	2,783,070,818.60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061,006.90 元，按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46,122,013.81 元。

(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1,744,952,649.96	219,183,020.71	-	1,964,135,670.67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净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9,183,020.71 元。

(三十)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数	2,512,269,424.30	2,333,958,72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955,188.86	-
调整后本年初数	2,511,314,235.44	2,333,958,729.04
加：本期净利润	732,373,177.02	730,610,069.03
减：提取盈余公积	219,183,020.71	216,341,220.8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9,183,020.71	216,341,220.86
分配现金股利	53,209,159.80	57,746,417.05
转增股本	62,077,317.00	61,870,51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0,034,894.24	2,512,269,424.30

2. 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061,006.90 元；按净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9,183,020.71 元；按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46,122,013.81 元；以 2024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送股 0.07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分配现金股利 53,209,159.80 元，转增股本 62,077,317.00 元。

3. 本期前期差错更正 955,188.86 元系补缴 2021-2023 年企业所得税。

(三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3,746,121,580.46	3,897,963,429.64
存放同业	22,049,162.63	23,587,414.57
存放中央银行	85,729,179.98	69,740,341.02
拆出资金	34,994,610.00	24,055,082.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61,193,056.70	2,784,000,26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43,730.01	6,845,968.9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债券投资	897,486,591.36	881,919,756.48
同业存单	2,319,194.95	48,230,039.16
贴现	924,029.11	674,483.27
转贴现	37,202,716.81	58,800,825.10
存出保证金	79,308.91	109,257.40
利息支出	1,933,714,069.47	2,060,384,255.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801,180.57	42,717,986.15
拆入资金	277,174.66	4,525,529.64
吸收存款	1,802,856,669.73	1,922,931,68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177,294.06	39,091,764.68
发行债券	37,966,073.70	38,128,070.36
同业存单	-	12,243,988.54
其他	635,676.75	745,232.07
利息净收入	1,812,407,510.99	1,837,579,174.60

(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929,396.32	27,007,059.66
其中：银行卡业务收入	8,626,898.83	1,912,886.23
理财业务收入	4,717,042.25	5,921,956.94
代理业务收入	4,626,849.66	4,884,895.20
担保业务收入	3,950,899.26	5,429,279.36
互联网业务收入	3,505,761.64	3,731,772.10
结算业务收入	3,115,858.54	3,912,673.5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86,086.14	1,213,596.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264,417.21	51,478,369.90
其中：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5,664,176.56	25,907,702.90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143,727.14	226,725.08
国际卡手续费支出	198,002.70	151,581.74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3,011,838.01	3,284,990.05
数据服务手续费支出	456,642.61	4,213,349.3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90,030.19	17,694,020.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35,020.89	-24,471,310.24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债券投资买卖损益	334,759,580.50	133,190,372.20
其他投资收益	101,501,380.96	168,597,930.94
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37,226,575.08	33,777,430.82
交易性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13,151,797.88	12,199,161.44
同业存单投资买卖损益	1,648,968.60	915,448.96
股利收入	500,000.00	-
转贴现买卖损益	82,187.97	842,053.28
合计	488,870,490.99	349,522,397.64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615,700.00	736,065.00
人行特殊目的工具贷款补助		13,036,442.00
合计	615,700.00	13,772,507.0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06,690.60	42,045,428.60

(三十六) 汇兑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外汇买卖汇兑收益	4,875,355.95	6,442,687.69
重估损益	146,884.82	1,313,875.05
合计	5,022,240.77	7,756,562.74

(三十七)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租赁收入	1,119,425.80	1,382,768.50
代收费用	1,124,952.58	1,053,159.58
其他业务收入	203,541.64	621,577.11
合计	2,447,920.02	3,057,505.19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000,883.09	16,823,802.14
其中：固定资产	994,738.81	16,654,884.57
无形资产	-	119,417.57
使用权资产	6,144.28	49,500.00
合计	1,000,883.09	16,823,802.14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印花税	377,485.19	341,532.39
房产税	5,910,715.62	6,176,405.99
土地使用税	304,439.02	313,850.16
车船税	1,080.00	1,08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7,980.12	4,649,698.5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3,434,271.52	3,321,213.25
合计	14,835,971.47	14,803,780.34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四十)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543,418,684.65	410,725,994.52
经营管理费用	153,668,751.16	134,895,187.36
折旧及摊销费用	50,544,919.48	51,827,494.13
合计	747,632,355.29	597,448,676.01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858,002,922.64	905,156,021.3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0,653,542.75	-26,435,888.3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68,432.50	-12,763,211.02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34,572,789.50	-816,307.21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2,406,343.23	-3,247.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4,863,455.83	9,072,788.22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709,717.04	2,023,769.7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3,221,433.00	-
合计	767,826,642.87	876,233,925.31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罚没收入	-	25,039.17
长款收入	3,125.00	2,186.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53,836.59	72,325.11
信用卡违约金收入	1,445,787.29	1,045,496.17
政府补助	681,863.45	1,482,542.52
其他营业外收入	70,928.83	79,848.92
合计	2,255,541.16	2,707,437.89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罚没支出	457,853.18	99,723.4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42,985.76	59,981.78
公益性捐赠支出	5,601,000.00	5,401,000.00
其他捐赠支出	3,000.00	-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15,076.21	7,302.91
其他营业外支出	209,462.35	-
合计	6,329,377.50	5,568,008.09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29,535,216.84	211,920,293.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354,165.46	-187,791,246.71
合计	22,181,051.38	24,129,046.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754,554,228.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638,557.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4,896.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5,370,977.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01,850.84
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的影响	-2,299,060.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55,578.69
所得税费用	22,181,051.38

(四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2,447,920.02
营业外收入	2,255,541.16
其他收益	615,700.00
其他应收款净减少	86,544,286.99
其他负债净增加	39,329,382.85
合计	131,192,831.0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业务及管理费	126,106,774.75
营业外支出	6,286,391.74
合计	132,393,166.49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注]	6,990,861.93

[注]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本行本年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2,373,177.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信用减值损失	767,826,642.87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折旧	36,677,475.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94,971.80
无形资产摊销	2,779,803.2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3,720,55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000,883.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985.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06,690.60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5,022,240.77
筹资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373,134.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388,676,27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645,43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7,581.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677,242,056.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001,613,022.6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343,983.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3,602,995.0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数	4,413,413,003.75
减：现金的期初数	2,598,224,341.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1,883,785,6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1,668,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0,974,262.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4,413,413,003.75	2,598,224,341.2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库存现金	137,105,753.27	160,557,742.5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213,921.16	39,409,327.81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4,209,093,329.32	2,398,257,270.89
(2) 现金等价物	1,883,785,600.00	1,668,000,000.00
其中：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		
拆出资金	1,173,785,600.00	43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0,000,000.00	1,238,000,00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97,198,603.75	4,266,224,341.28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美元	5,866,000.00	7.0288	41,230,940.80
存放同业款项			
其中：美元	69,058,209.86	7.0288	485,396,345.47
欧元	9,189,972.43	8.2355	75,684,017.95
日元	124,275,011.00	0.0448	5,567,147.67
澳元	107,023.47	4.6892	501,854.46
港币	3,810,038.69	0.9032	3,441,303.15
加元	320,087.53	5.1142	1,636,991.64
瑞士法郎	13,118.05	8.8510	116,107.86
英镑	1,044,631.09	9.4346	9,855,676.49
拆出资金			
其中：美元	62,000,000.00	7.0288	435,785,600.00
吸收存款			
其中：美元	130,805,760.46	7.0288	919,407,529.12
日元	59,614,491.00	0.0448	2,670,550.35
欧元	2,158,270.22	8.2355	17,774,434.40
港币	75,346.39	0.9032	68,054.37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澳元	9,058.71	4.6892	42,478.10
英镑	19.46	9.4346	183.60
加拿大元	0.98	5.1142	5.01
瑞士法郎	0.02	8.8510	0.18
债权投资			
其中：美元	4,000,000.00	7.0288	28,115,200.00

(四十九)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促进企业融资奖励	615,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15,700.00
招用退役士兵减免税	24,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4,000.00
企业产假社保补贴	199,306.1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99,306.15
稳岗补贴	458,557.3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58,557.30
合计	1,297,563.45			1,297,563.45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本行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行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行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行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行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

方面。本行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行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行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行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行的审计委员会。

本行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资金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五级（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贷款），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

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开展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经营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的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因此，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

本行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行汇率风险的影响。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制定了《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交易员需严格按照管理办理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外汇交易业务；监控设置外汇敞口限额并对交易对手实行授信额度管理；通过止盈止损点位设置及主要外币币种头寸额度控制来防范市场风险及汇率风险；对外汇货币敞口设定隔夜及日间限额监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

本行主要通过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本行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行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客户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确定风险限额和资产负债的结构与规模等，由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并由风险管理部监控实施情况。本行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实行流动性缺口管理，按日、月及季度监测和报告流动性相关指标，建立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集中配置本行的资金并实施内部资金转移机制等措施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确保本行资本能满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提高资本回报率。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管理层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规定，制定中长期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压力测试，动态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并保证满足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 的要求。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累计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本行表内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本行资本充足率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850,191.22	783,493.97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万元)	22,668.77	7,234.6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827,522.45	776,259.33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827,522.45	776,259.33
二级资本(万元)	161,346.52	158,299.84
二级资本扣减项(万元)	-	-
总资本净额(万元)	988,868.97	934,559.17
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7,070,941.62	6,783,070.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0	11.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0	11.44
资本充足率(%)	13.98	13.78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某些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估值技术——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本行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对于本行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价格及期权的波动性及相关性、提前还款率、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币债券投资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本行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行投资的贴现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贴现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折现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最近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流动性折价等。下表列示了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或方法：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44,700,351.52	-	2,644,700,351.52
(2) 其他债权投资	-	6,269,948,457.29	-	6,269,948,457.2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2,520,000.00	62,52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8,914,648,808.81	62,520,000.00	8,977,168,808.81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等。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其他关联自然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关联法人”），本行的子公司、联营公司。

2. 持股5%及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10,000.00	7,110.59	7.49
浙江和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18,500.00	4,747.26	5.00
合计			28,500.00	11,857.85	12.50

3.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余额(万元)	利息收入(万元)
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69,335.00	2,137.53
其他关联法人	37,336.47	1,795.36
其他关联自然人	2,540.96	105.93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余额(万元)	利息收入(万元)
合计	109,212.43	4,038.82

(2) 吸收存款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余额(万元)	利息支出(万元)
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3,653.17	12.32
其他关联法人	14,324.61	72.08
其他关联自然人	30,798.30	183.29
合计	48,776.08	267.69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6.69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信贷承诺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0.30	419,125.52
开出信用证	38,160.85	24,668.00
开出保函	12,463.57	12,119.3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70,279.22	162,668.19
合计	617,693.94	618,581.07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285,294.05	293,966.37

[注]系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有关标准计算。

2. 诉讼事项

(1) 本行作为被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2) 本行作为原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3. 质押资产事项

(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持有的以下债券作为央行借款协议项下的质押物：

质押物	质押物券面价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物资产分类
23 天津 86	100,000,000.00	101,413,767.48	债权投资
24 天津 16	50,000,000.00	50,120,632.46	债权投资
23 河南债 73	150,000,000.00	150,648,449.11	债权投资
24 安徽债 48	80,000,000.00	80,720,589.75	债权投资
20 吉林债 07	120,000,000.00	126,369,762.83	债权投资
22 上海债 09	50,000,000.00	50,406,972.34	债权投资
22 重庆债 50	100,000,000.00	100,784,478.98	债权投资
23 安徽 07	150,000,000.00	151,968,097.78	债权投资
19 福建 03	50,000,000.00	50,056,420.87	债权投资
24 浙江 02	290,000,000.00	290,307,222.30	债权投资
20 江西债 19	50,000,000.00	50,450,959.28	债权投资
22 广东债 60	14,722,300.00	14,868,429.87	债权投资
25 河南债 41	140,000,000.00	139,497,027.86	债权投资
22 山西债 52	10,000,000.00	10,099,429.26	债权投资
24 甘肃 17	50,000,000.00	49,812,242.13	债权投资
20 青岛 03	100,000,000.00	99,920,000.00	债权投资
22 湖北债 54	50,000,000.00	50,313,682.64	债权投资

质押物	质押物券面价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物资产分类
24 宁波债 10	30,000,000.00	30,038,072.79	债权投资
24 甘肃债 03	60,000,000.00	60,039,641.92	债权投资
24 北京 15	340,000,000.00	340,147,924.33	债权投资
16 广东债 18	100,000,000.00	99,888,718.08	债权投资
18 浙江债 16	16,000,000.00	16,000,000.00	债权投资
24 重庆债 14	250,000,000.00	250,046,787.85	债权投资
23 广西债 37	50,000,000.00	50,217,480.22	债权投资
24 北京 13	100,000,000.00	100,040,124.53	债权投资
18 浙江债 02	40,000,000.00	40,000,000.00	债权投资
21 浙江债 33	50,000,000.00	50,285,035.57	债权投资
22 江苏债 26	150,000,000.00	150,859,126.23	债权投资
22 安徽债 60	30,000,000.00	30,228,575.55	债权投资
24 北京 17	120,000,000.00	120,046,625.47	债权投资
24 湖北债 29	50,000,000.00	49,902,572.28	债权投资
20 安徽债 15	31,111,200.00	31,411,368.95	债权投资
23 湖南债 130	100,000,000.00	100,513,912.04	债权投资
24 宁波债 07	10,000,000.00	10,012,676.92	债权投资
24 山西债 28	50,000,000.00	50,259,547.50	债权投资
17 福建 11	50,000,000.00	49,910,481.78	债权投资
23 天津 106	80,000,000.00	81,504,412.48	债权投资
20 安徽债 09	50,000,000.00	50,467,368.89	债权投资
22 北京债 32	70,000,000.00	70,567,358.74	债权投资
24 上海债 20	100,000,000.00	100,559,096.65	债权投资
25 北京 34	140,000,000.00	140,159,131.68	债权投资
19 广东债 02	70,000,000.00	69,839,097.19	债权投资
24 天津 12	50,000,000.00	50,890,279.39	债权投资
24 安徽债 31	40,000,000.00	40,176,366.15	债权投资
24 北京 22	150,000,000.00	150,065,167.07	债权投资
合计	3,931,833,500.00	3,951,835,115.19	

十、受托业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2,592.00	31,860.00
代客理财	-	11,159.9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26]208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6]2085号报告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吴聚秀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证书编号 330000061962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执业会员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2001-11-12
Date of Issue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1年11月12日制发



姓名 徐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01-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94010765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3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1-12 月财务经营情况分析的报告

2025 年，海宁农商银行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五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行、嘉兴管理部 2025 年度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行党委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聚焦“一个首要任务、三个主攻方向、两个根本”，筑牢“农商姓党”的政治属性，坚守“姓农、姓小、姓土”的初心使命，围绕做强优势、做亮特色、做大空间、做实风控、做精管理的实践路径，聚焦“强基础、练内功、提质效”，把握五个着力点，谋划“1558”高质量发展体系，锚定 1 个高质量发展奋斗目标，实践“5 个要”路径，打造 5 个体系，打好 8 大关键战，统筹推进质、效、量协同发展。在此基础上，聚焦降本增效，深化精细化管理，持续做好财务资源的规划和合理配置，规范、强化费用支出约束，提高财务核算、成本管理和分析预测能力。现将我行 2025 年 1-12 月财务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行资产、负债规模增速换挡，同比增速趋缓。

12 月末，资产总额为 1129.15 亿元，比年初增加 76.12 亿元，增幅 7.23%。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677.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4.69 亿元，增幅 7.06%。资金业务总额（不含股权）400.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83 亿元，增幅 6.90%。

负债总额为 1043.84 亿元,比年初增加 69.98 亿元,增幅 7.19%。其中:各项存款 935.3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8.22 亿元,增幅 6.64%。

所有者权益 85.30 亿元,比年初增加 6.14 亿元,增幅 7.76%,1-12 月实现净利润 7.32 亿元。

二、主要生息资产

(一) 贷款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同比增速放缓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677.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4.69 亿元,增幅 7.06%,同比回落 3.95 个百分点。日均贷款 655.09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09 亿元,增幅 6.87%,同比回落 0.68 个百分点。

本期受农户口径调整影响,农户贷款较年初减少 45.10 亿元,非农贷款较年初增长 97.06 亿元。贷款结构方面,农村企业贷款占比最高,占比 63.95%,其次是非农贷款,占比 15.31%,农户贷款 13.19%,贴现资产占比 6.90%。贷款结构变动方面,农户贷款占比较年初下降 8.06 个百分点,农村企业贷款占比较年初下降 6.61 个百分点,贴现资产占比较年初上升 0.34 个百分点,非农贷款占比较年初上升 14.26 个百分点。

(二) 贷款增长主要依靠对公贷款拉动,个人贷款负增长态势并未扭转

12 月末,对公贷款 499.62 亿元,比年初增长 40.82 亿元,增幅 8.90%,个人贷款 126.54 亿元,比年初下降 3.14 亿元,降幅 2.42%,且降幅并未收窄。其中,个人住房消费贷款 34.65 亿元,比年初下降 3.19 亿元,降幅 8.42%;小微企业贷款(金监局口径) 543.33 亿元,比年初新增 38.78 亿元,增幅 7.69%。

三、主要付息负债

存款规模增速趋缓。本期存款增长结构失衡问题有所改善（三年及以上定期存款占比 53.16%，环比下降 1.51 个百分点；活期存款占比 23.65%，环比上升 0.70 个百分点，呈现正增长态势），但目前核心增长动力仍主要集中于定期存款（贡献率 70.67%）。

12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 935.37 亿元，比年初增长 58.22 亿元，增幅 6.64%，较上年同期收窄 2 个百分点。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221.21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07 亿元，增幅 8.36%。定期存款余额 714.16 亿元，比年初增长 41.14 亿元，增幅 6.11%。

四、盈利分析

（一）营收增长仍主要依靠投资收益拉动，利息净收入缩量叠加公允价值波动拖累整体收益

12 月末，营业收入 42.57 亿元，同比减少 1.01 亿元，降幅 2.32%；营业支出 34.98 亿元，同比减少 1.02 亿元，降幅 2.84%；实现营业净收入 22.89 亿元，同比增加 0.43 亿元，增幅 1.91%；拨备前利润 15.22 亿元，同比减少 1.09 亿元，降幅 6.66%；净利润 7.32 亿元，同比增加 0.02 亿元，增幅 0.24%。净资产拨备前利润率 18.15%，同比减少 2.98 个百分点。

营业净收入同比增加主要依靠投资收益拉动，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仍呈负增长态势。其中，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39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同比增长 1.92 亿元），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0.25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0.60 亿元。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后，营业净收入同比增长 1.03 亿元，增幅 4.67%。

（二）存贷利差收窄挤压利润空间，净息差、净利差持续承压

在存贷经营效益双向承压的影响下，12月末，净息差1.74%，净利差1.61%，分别比年初下降16个BP、18个BP。

1. 贷款收息率持续走低，同比降幅进一步扩大。

12月末，我行贷款收息率（不含贴现）为4.34%，较年初下降53个BP，同比降幅明显扩大。新发放贷款利率中，我行信用类、普通保证类、抵押类贷款收息率分别为4.26%、4.45%和3.61%，分别比2024年末下降61个BP、71个BP和65个BP，各担保方式新发放贷款收息率下降迅速（均快于上年同期），带动贷款整体收息率下行。（管理会计数据）

2. 存款付息率进一步下降，但仍处高位。

12月末，存款付息率1.97%，比年初下降29个BP，比贷款收息率少降24个BP，存贷款收付息率降幅并不匹配，存贷利差进一步收窄。

12月末，单位活期存款付息率0.62%，比年初下降35个BP，单位定期存款付息率2.64%，比年初下降35个BP，个人活期存款付息率0.06%，比年初下降8个BP，个人定期存款付息率2.43%，比年初下降37个BP。

（三）业务及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2月末，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7.48亿元，同比增加1.50亿元，增幅25.14%。列支的主要内容：工资性支出54342万元，同比增加13269万元；经营管理费用15367万元，同比增加1877万元；折旧及摊销5054万元，同比减少128万元。

五、资产质量

(一) 不良贷款额率双升, 需密切关注不良资产变动情况

12月末, 我行不良贷款余额 6.22 亿元, 比年初上升 1.26 亿元, 不良率为 0.92%, 比年初上升 0.13 个百分点, 利息回收率 98.00%, 比年初下降 1.11 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额率双升, 需密切关注资产质量变动情况, 严控不良贷款增量风险。

(二) 拨备覆盖率仍处高位, 风险抵补能力较强

我行整体拨备充足, 拨备总量保持增长, 消化不良贷款有较充足的“储备”。

12月末, 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8.64 亿元, 转回 1.50 亿元, 核销 9.55 亿元,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I9 计提) 33.15 亿元, 比年初增长 0.58 亿元, 贷款拨备率 4.89%, 较年初下降 0.25 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533.38%, 较年初下降 124.10 个百分点。

12月末,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2065 万元, 其他债权(OCI)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17 万元,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转回 3457 万元,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转回 241 万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486 万元,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571 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2322 万元。

六、本期财务特点

(一) 营收增长仍主要依靠投资收益拉动, 盈利质量承压

当前营收增长仍依赖规模驱动, 但受规模增速放缓叠加利率快速下行影响, 主要生息资产综合收益贡献同比下降。在此背景下, 本期营收增长仍主要依托投资业务支撑,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是推动投资收

益增长的关键因素。由于投资收益波动性较大，盈利质量承压，长期可持续性面临挑战。未来仍需立足信贷主业提质增效，同时深挖中间业务潜力，通过轻型化转型优化收入结构，构建多元化利润增长引擎。通过精细化管理工具，实现降本增效，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存款增长结构有所改善，存款付息率突破 2% 大关，但仍处高位

本期存款结构呈现积极调整，定期存款长期化趋势有所缓解，活期存款占比回升。在挂牌利率持续下调作用下，新增存款利率走低叠加存量高息存款陆续重定价，推动整体存款付息水平继续回落，但当前高息存款占比仍超过 50%，存款增长目前也主要依赖定期存款，成本管控压力依然突出。后续在保持存款规模稳健增长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实施差异化定价，强化低成本存款的精准营销。同时，完善客户综合服务体系，创新业务场景，着力提升活期存款留存率。

（三）低收益资产占比较年初有所下降，优于嘉兴、同类行平均水平

12 月末，我行低收益资产日均规模 60.66 亿元，占生息资产的 5.48%，优于嘉兴（6.58%）、B 类行（6.02%）平均水平，占比较年初下降 2.44 个百分点，平均收益率 1.24%。其中，转贴现日均规模 41.16 亿元，规模较年初略有下降（0.16 亿元），占生息资产的 3.72%，收益率 0.91%。本期低收益资产占比较年初下降，主要是同业存单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日均规模较年初有所下调。其中，同业存单投资日均规模降幅最大，较年初下降

19.63 亿元，降幅 71.44%。后期仍需关注低收益资产变动情况，主动调优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四）资本充足率虽较年初提升，但需关注贷款核销对资本的消耗

12 月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0%，资本充足率 13.98%，分别比年初上升 0.26 和 0.20 个百分点。较年初总体来看，风险加权资产增幅 4.24%（增 28.79 亿元），资本净额增速为 5.8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增速为 6.60%，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余额增速为 7.73%，表内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为 3.89%。资本增速高于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本期内源性资本补充满足风险资产扩张的需求。

但需关注本期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较年初新增 1.54 亿元（主要因大规模贷款核销后，相应损失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条件，从而新增了 2.01 亿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削弱了我行的资本内生积累能力，降低了资本充足水平（影响-22BP）。后续需持续关注贷款核销对我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五）整体拨备充足，但需警惕不良贷款快速暴露带来的潜在风险

目前我行整体拨备充足，消化不良贷款有较充足的“储备”，但需警惕不良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过快暴露的潜在风险。要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密切追踪存量风险，严格控制增量风险，通盘考虑、动态调整，做好源头风险的把控。同时要坚持向表外要效益，做实做细已核销贷款管理，持续开展清收活动，盘活沉淀资金。